
目 次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罔顧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違失案查處情形……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海軍錦江級艦新江號，於 100 年 4 月 7 日執行操演任務時，再傳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有闕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8
- 三、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公司對變壓器「外觀檢查」規範不周延，廠驗、撥配及點收查驗等作業亦不嚴謹，致不符原認可圖之變壓器混入，並撥配各區處使用，影響公共安全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12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致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等情；桃園縣政府對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案查處情形……14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教師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22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紀錄……24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34
-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34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35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36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36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
會議紀錄……………3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因違法失
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37

糾正案復文

第 099080071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字第 0990800714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其中永康市公所部分臺南縣政府已逕復監察院，檢附該函影本，請 鑑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1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802 號函。

部長 江宜樺

臺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字第 0990009489 號

主旨：有關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違失乙案，其中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錯誤乙節，檢陳永康市公所改進意見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永康市公所 99 年 1 月 8 日所都發字第 0980050686 號函，兼復大院 98 年 11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罔顧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07797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 74 年間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茲據內政部續函報臺南縣政府有關糾正事實與理由二、之檢討改進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並俟該部將其他糾正事實與理由之辦理情形查復後，再續復貴院。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8 年 11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12 號函。
- 二、本院 99 年 1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802 號函，諒邀暨及。
- 三、影附內政部 99 年 2 月 4 日內授營字

900912 號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南縣永康市公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所都發字第 0980050686 號

主旨：有關本所辦理主 5 號計畫道路徵收，
出具錯誤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乙案，
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 一、復 鈞府 98.11.25 府地測字第 0980273232 號函。
- 二、本案都市計畫業經 鈞府於 67.7.21 發布，67.7.21 府建都字第 82423 號函公告，都市計畫樁位業經 鈞府於 69.1.9 發布，69.1.9 府建都字第 141070 號函公告，本市土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本市屬都市計畫土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應由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釘立界樁及中心樁，並計算座標後點交地政機關。
- 三、本案當時使用分區之承辦核判者為謝姓技佐，與承辦主 5 號道路徵收及工程之承辦人張姓技佐，兩項業務並無互通資訊，係為分別獨立進行，本案使用分區核發誤繕之情事發生，經研判起因本案之使用分區地籍分界線當時尚有疑義未釐清中，分區證明核發者以舊有成果發件所致。
- 四、本所積極配合上級機關發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核發系統，以降低人工核發之疏失，本所亦會加強承辦人員都市計畫分區核發相關訓練。

市長 李坤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3145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 74 年間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促所屬，依照貴院糾正所指違失情事，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臺南縣政府之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4 月 12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36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5 月 25 日內授道營字第 099010057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內授道營字第 0990100570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所有權人財產權益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臺南縣政府已逕復監察院，檢附臺南縣政府 99 年 5 月 12 日府地測字第 0990107308 號函影

本及附件，請 鑑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9 年 4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0991900360 號函及臺南縣政府 99 年 5 月 12 日府地測字第 0990107308 號函辦理。

部長 江宜樺

臺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 0990107308 號

主旨：有關大院 98 年 11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912 號函附糾正案文參一三：「臺南縣永康市公所一再延宕辦理本案土地徵收事宜，其後雖編列徵收經費，惟民怨已深，難以達成協議價購，核有怠失」乙案，謹檢陳永康市公所 99 年 4 月 2 日所都發字第 0990013589 號函之答復意見與補救措施之函文影本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永康市公所 99 年 4 月 2 日所都發字第 0990013589 號函辦理，兼復行政院 99 年 4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21636 號函及內政部 99 年 5 月 4 日內授營道字第 009984878 號函。
- 二、有關本案糾正案文參一一：「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肇致原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造成本案土地未能納入公告徵收範圍，核有疏失」乙節，本府已以 98 年 12 月 28 日府地測字第 0980301031 號函復大院在案。
- 三、有關本案糾正案文參一二：「臺南縣

永康市公所明知本案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漠視其等陳情，並在其等提出維護自身權益之合理請求下，仍動用警力協助施工單位進場強行開挖，其後更出具錯誤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顯其作為草率」乙節，本府已以 99 年 1 月 20 日府城都字第 0990009489 號函檢陳永康市公所 99 年 1 月 8 日所都發字第 0980050686 號函復改進意見有案。

縣長 蘇煥智

臺南縣永康市公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所都發字第 0990013589 號

主旨：有關 鈞府來函本市主 5 號道路部分土地未辦理徵收違失乙案，茲對監察院糾正案文參第三點函復如後附，請 鑒核。

說明：復 鈞府 99 年 3 月 10 日府地測字第 0990043306 號函。

市長 李坤煌

茲對監察院糾正第三點以「延宕辦理土地徵收事宜…核有怠失」函復於後：

查本案主 5 號道路係臺南縣政府於 86.11.21 八六府地用字第二〇二六七六號函公告徵收在案，以都市計畫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內容略以：「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公共設施用地之

地籍分割須依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來辦理地籍分割測量殆無疑義；另以土地徵收作業流程，本所於辦理主 5 號道路用地取得時，亦有將徵收範圍內之土地造冊送交地政單位檢核校對之步驟，而本案爭議之永康市王田段 427-8、427-9、427-10、427-11、428-6 等五筆私人土地，係於 86.12.9 歸仁地政事務所再鑑界成果（與永康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未一致），其逕為分割時間為 86.12.27，然及 87.1.11 永康地政事務所首次來函要求本所辦理徵收作業，則該案其時已完成法定公告及發價程序。

以逕為分割須依據已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後經本所檢測當時都市計畫樁位並無偏差，而該再鑑界成果卻與本所已徵收範圍偏差 1.6 公尺，有相當之疑慮，而補辦徵收作業，其先決要件為經費來源，非一紙公文可就，以當時本所甫辦理完成「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財務計畫」，合計辦理 93 條道路用地取得，徵收費用新台幣 191 億餘元，亦導致當時本所負債 23 億元，為全省市鄉鎮之首，財政已極為拮据，且疑慮未除，爰本所多次回函永康地政事務所要求釐清處理，並於 90 年間多次邀請上級機關協處或由上級機關爭取經費補助，惟均未有明確結論。

至後新舊首長交接，施政理念有別，並主辦課室、相關主管及辦理人員均有所更替，部分資料因 90 年底本所檔案室失火疑似有所逸失，致銜接未順，乃至民國 96 年始編列預算辦理撤銷徵收及補徵收作業，惟補辦徵收作業於作業伊始，土地所有權人即要求以當年度較高之公告現值補償，並要求賠償，爰無法達成協議價購。後並旋即提起「返還土地」之民事訴訟，迄今仍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至 98.8.19 地方法院判決確立，本所遵循判決結果，須將於該土地之柏油路面、道路側溝、交通設施移除，目前本所已進行未用地取得土地之公共設施移除工程。惟當事人非以「返還土地」為止，似樂於興訟取利為藉，前以監察院糾正結果為憑，現於工程執行期間，一而再，再而三，不斷尋端藉隙，向民事執行處施壓，並檢舉誘動司法單位調查、全民督工專線檢舉，意圖恫嚇公務人員行政、干擾本所返還作業，似欲藉此拖延時間，再伺機尋釁。

本案以日據時期圖解地籍圖品質欠佳，圖幅無法接合，導致鑑界、再鑑界成果不一致，至已徵收完成之道路用地東偏 1.6 公尺，且有與都市計畫成果出入之疑慮，然相關補救措施及責任歸屬卻由本所一應承擔處置，尋求補救之道，此誠為最基層公務機關之難為。因此本所為求根本解決本案疑義，擬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一)業已協調臺南縣政府都市計畫單位，針對該主 5 號道路之都市計畫樁位重新檢測，俟完成後移交地政事務所依據並檢核其地籍圖逕為分割界線，並進行現地測量，以求確認出計畫道路範圍。
- (二)尋求民意機關支持，在前述結果確定後，透過預算程序編列用地補徵收經費，辦理徵收作業。
- (三)由於本案係圖解地籍圖品質與現地產生過大落差所致，為免公共設施徵收取得範圍與道路工程開闢範圍產生不一致，有必考量在地籍圖品質有疑慮地區辦理道路工程開闢時，斟酌適當辦理鑑界，以確認用地範圍。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5726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囑仍續將本案相關措施之後續處理情形答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臺南縣政府之後續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7 月 13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62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 日內授道營字第 099080817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內授道營字第 0990808179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所有權人財產權益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8 月 24 日院臺建字第 0990102524 號函及臺南縣政府 99 年 9 月 14 日府地測字第 0990191423

號函、99 年 9 月 15 日府工土字第 099022753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案糾正案文參一一：「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肇致原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造成本案土地未能納入公告徵收範圍，核有疏失」後續處理情形一節，因該地區為日據時期圖解地籍圖，因圖紙伸縮導致圖幅無法接合，而主 5 號計畫道路跨越多幅圖，因圖幅間無法接合，致使測量成果前後不一致。臺南縣政府已建立「圖解區地籍圖 e-GPS 測量方式」，利用臺南縣 e-GPS 衛星動態即時定位系統進行圖解區圖根測量，將原圖解地籍測量成果轉換至 TWD97 座標系統，作業完成後可應用數值法測量方式（每一界址點有 TWD97 座標）辦理圖解地籍圖土地複丈。另委託建置「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外業測量資料管理系統」，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時可將施測之圖根點、界址點及現況點納入資料庫管理，使複丈成果得以共享利用，並降低測量成果前後不一致情形。

- 三、有關本案糾正案文參一二：「臺南縣永康市公所明知本案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其後更出具錯誤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顯其作為草率」，本案前經臺南縣政府 99 年 1 月 20 日府城都字第 0990009489 號函附永康市公所 99 年 1 月 8 日所都發字第 0980050686 號函：公所將積極配合上級機關發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核發系統，以降低人工核發之疏失，且亦會加強承

辦人員都市計畫分區核發相關訓練。

四、有關本案糾正案文參一三：「臺南縣永康市公所一再延宕辦理本案土地徵收事宜，其後雖編列徵收經費，惟民怨已深，難以達成協議價購，核有怠失」一節，永康市公所依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866 號判決書辦理土地返還，並於 99 年 5 月底完成該私有地歸還。

五、檢附臺南縣政府 99 年 9 月 14 日府地測字第 0990191423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5 日府工土字第 0990227533 號函影本各 1 份。（略）

部長 江宜樺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100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續將處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臺南市政府之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2 月 14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993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1 日內授營道字第 1000801365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 1000801365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區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永康區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所有權人財產權益等違失糾正案續處情形之審核意見，處理情形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72159 號函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 2 月 10 日南市工公養二字第 1000055249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覆略以，土地返還後確會造成該路段寬度縮減問題，惟幅度不大，已在現況條件及考量用路人安全下增設道路標線及反光標誌，以加強提醒用路人行車安全；至於計畫道路用地，未來當應做為道路使用，在未依法取得開闢之前仍以公共設施保留地視之。
- 三、檢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 2 月 10 日南市工公養二字第 1000055249 號函影本。（略）

部長 江宜樺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200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改制前臺南縣永康地

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續行函報後續處理情形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臺南市政府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3060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6 日內授營字第 100080435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字第 1000804353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有關改制前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所有權人財產權益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處理情形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4 月 19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6009 號函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 5 月 18 日南市工公新二字第 1000346249B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覆略以：在考量用路人交通安全，將釐清尚未取得之道路用地，並儘速籌編預算辦理取得，在尚未完成計畫道路全寬闢建

前，已以交通工程加強提醒用路人行車安全。

- 三、檢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 5 月 18 日南市工公新二字第 1000346249B 號函影本。(略)

部長 江宜樺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3982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改制前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該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該縣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土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囑仍轉飭所屬，適時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臺南市政府之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20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57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3 日內授營道字第 1000809726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 1000809726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有關改制前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逕為分割，暨永康市公所明知其土地屬未徵收之道路用地，竟罔顧所有權人財產權益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處理情形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100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55017 號函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 10 月 20 日南市工公新二字第 100060075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查報函覆略以：1. 考量用路人交通安全，在尚未完成計畫道路全寬闢建前，已以交通工程加強提醒用路人行車安全。2. 本案返還之土地將列入 101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第一優先區域。3. 永康市主 5 號計畫道路其餘路段將於 101 年後 3 年內辦竣地籍圖重測。
- 三、檢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0 年 10 月 20 日南市工公新二字第 1000600752 號函影本。（略）

部長 江宜樺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海軍錦江級艦新江號，於 100 年 4 月 7 日執行操演任務時，再傳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有闕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000525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海軍錦江級艦新江號，於 100 年 4 月 7 日執行操演任務時，再傳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有闕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21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22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100 年 11 月 10 日國政監察字第 100001651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國政監察字第 1000016512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海軍新江艦再傳人員落海事件，相關人員處置顯有失當」案本部改善情形說明資料，請鑒核。

說明：依鈞院 100 年 9 月 27 日院臺防字第 1000104366 號轉監察院 100 年 9 月 21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22 號函文辦理。

部長 高華柱

本部對監察院糾正「海軍新江艦再傳人員落海事件，相關人員處置顯有失當」案改善情形說明資料

壹、案由：

100 年 9 月 27 日院臺防字第 1000104366 號轉監察院 100 年 9 月 21 日院台國字第 1002130222 號函示，海軍司令部所屬海軍艦指部○艦隊錦江級艦新江號前於 99 年 3 月 22 日執行例行巡弋任務時，肇生林○○下士落海失蹤事件，復於 100 年 4 月 7 日執行操演任務時，再次發生陳○○下士落海死亡事件，海軍司令部對於同一艘軍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其危機處理機制確有闕漏，相關人員處置顯有未當，肇致維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

貳、糾正事實及理由要旨：

- 一、海軍為防制人員落水，無論在安全規定及人員心理輔導方面，均訂有詳細的作法，重點在於各級人員能否落實與靈活運作，且年輕幹部經驗仍然不足，後續應針對新進軍官幹部加強「狀況掌握及心輔、領導統御技巧」教育。
- 二、海軍司令部對於同一艘軍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應加強各項安全規定訓練及危機處理機制，並檢討幹部違失責任。

參、綜整海軍司令部提供檢討改進情形如次：

- 一、海軍為防制人員落水，無論在安全規定及人員心理輔導方面，均訂有詳細的作法，重點在於各級人員能否落實與靈活運作，且年輕幹部經驗仍然不足，後續應針對新進軍官幹部加強「狀況掌握及心輔、領導統御技巧」教育。

(一)加強「狀況掌握及心輔、領導統御技巧」教育部分。

- 1.艦指部指揮官姜○○中將於 100 年 4 月 19-21 日區分 6 場次，親赴左營、基隆、馬公等地區實施「人員落水案例宣教研討」，要求軍官領導幹部均與會，學習瞭解「狀況掌握、心輔技巧及領導統御」，以強化狀況掌握與處理能力（如附件 1）。
- 2.考量該隊屬艦幹部年輕經驗不足，特將每季實施一次之「艦隊部心輔知能研討會」，縮短為每月召集各單位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召開乙次，期藉資深幹部之智能與經驗，直接指導輔導作為，落實執行人員輔考作為，使艦上幹部能達到官兵生活在一起，工作在一起，建立共同語言以增加互動，給予弟兄相信只要反應問題，就能得到適時及適度的回應及處置；另對新進人員及有關個案亦配合每月艦隊部召開「心輔知能研討會」時機逐案提報研討，俾能澈底解決人員問題，維持單位純淨。
- 3.該隊針對每月撥發艦艇新兵，先行集中本隊施以 3 週之「訓練艦」調適訓練，期間由幹部先行鑑濾，遇問題人員優先轉介輔導或就醫，復由艦隊長及政戰主任親自實施新進人員生活座談，期達防微杜漸之效。
- 4.各單位發現心緒不穩或身體狀況欠佳人員時，即要求送至艦隊部托管，到隊後即由心輔官實施輔

導訪談，並視狀況協助送醫，後續配合就醫及輔導結果，管制辦理人事調整（調離艦艇單位或因病停役等），避免將問題留在艦艇部隊。

(二)召開「精進心輔知能暨強化軍紀研討會」。

艦指部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召集所屬艦隊各級主官（管）實施檢討，合計 189 人次，置重點於「精進心輔知能暨強化軍紀」，會中更對人員安全及掌握提報策進作為，供各級艦艇參考運用，摘述如后（如附件 2）：

- 1.強化初級防處機制，發掘人員危安警訊：
 - (1)落實新進人員訪談，深入瞭解新進背景。
 - (2)健全各級「輔導人」制度，建立官兵互信關懷。
 - (3)主動發掘官兵疑難，即時安排轉介輔導。
- 2.普及心衛教育宣導，推動「自殺防治守門人」觀念：
 - (1)由艦隊督飭所屬單位配合莒光日等各項時機，教導官兵心理衛生常識。
 - (2)深植同袍間應發揮相互扶持精神、主動發掘異常徵候及掌握具自我傷害傾向人員，並響應推動「人人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觀念。
 - (3)察覺周遭同袍身心狀況不佳時，立即回報主官（管），以利迅速指派專人關懷照顧或安排雙輔導人，藉由關懷照護、深

度懇談及家屬聯繫等方式，全面掌握個案狀況，防杜潛存自傷危機。

3.落實基層幹部心輔簽證，提升初級防處心輔知能：

為使基層領導幹部具備正確心輔知能，而將初級防險工作落實於基層單位，艦指部於 99 年 9 月 21 日以海艦政綜 0990009674 號令頒『基層領導幹部「心輔知能訓練簽證」具體作法』，藉平時教育訓練，熟稔初級心輔概念，進而運用於管理及領導，以期儘早發掘並消弭危安因子，杜絕危安事件肇生。

4.完善心輔網絡編組，鏈結輔導關懷機制：

為有效強化官兵輔導關懷系統及提升人員輔考危機掌控機制，海軍已研擬具體精進作法，各部門以每 3 至 5 人編成「輔導關懷小組」，平日相互關心，組員間彼此瞭解營內外生活、工作及假日休閒去處，如發掘成員身心異常狀況，即回報各級幹部掌握輔導、轉介協處，並納入個案紀錄研討，落實人員關懷機制，防杜自我傷害案件肇生。

5.整合各基地港區心衛中心輔導能量，提升官兵心理輔導品質：

- (1)因應單位任務特性，海軍艦指部分別於左營、基隆、蘇澳及馬公港區設置聯合心衛中心，依據「支援輔導網絡具體作法」，結合心輔人力能量，發揮輔導網絡功能，支援靠泊非原

駐地艦艇及偏遠、獨立與轉介不便之單位，俾有效整合心理輔導能量。

- (2) 針對已發掘異常人員，優先安排資深心輔老師約談，俾掌握官兵心緒及輔導重點，並由心輔老師提供單位幹部建議事項及後續處理作為，期藉多重輔導機制，杜絕危安事件。

二、海軍司令部對於同一艘軍艦多次發生人員落海事件，應加強各項安全規定訓練及危機處理機制，並檢討幹部違失責任。

(一) 加強各項安全規定訓練部分。

○艦隊於 100 年 4 月 29 日接受洪委員德旋蒞隊視導時，已說明該隊強化安全規定訓練相關作法；將要求所屬貫徹本部 99 年 9 月 2 日國人綜合字第 9900013018 號函呈大院「海軍新江艦與西寧艦人員落海意外糾正案」相關精進作法，摘次：

1. 要求所屬確依 99 年 6 月令頒「錦江級艦航行期間露天甲板作業安全措施精進作法」，要求於露天甲板操演及操作人員均需穿著救生衣，並指派安全軍官及操演部位指揮督導及建立回報機制，嚴格要求並增加安全巡查頻次，以確保安全（如附件 3）。
2. 持續要求海軍各艦艇航行前、中、後完成下列工作：
 - (1) 落實航前點名，掌握並妥善處理心緒不穩及中、高度關懷群人員。
 - (2) 航行中依艦艇常規規定按時集

合人員點名，各更勤人員加強巡檢工作，值更官對上、下更人員（含搭載人員）實施逐一清點，完成交接方可交接更勤。

- (3) 於艦艇露天甲板工作執勤時，均須穿著救生衣並佩掛安全索；另未執勤人員則嚴禁於甲板活動，以防範因海象不良影響，致肇生人員失慎落海。

- (4) 返港後立即實施航後點名（含核對搭載人員）確保人員到齊無誤。

3. 如發生疑似人員落水情形，依「艦隊海上人員落水處置行動準據」實施人員搜尋及清查（如附件 4）。

4. 利用戰技、術督察時機，要求各級指揮部運用一級督導一級，查察各單位執行成效。

5. 海軍司令部於 100 年 4 月 8 日 08 00 時以電報要求各艦艇確實加強航前檢查及官兵心緒掌握等防制人員落水措施；該隊亦於同日以電話紀錄通知屬艦，針對心輔列管對象及露天甲板作業安全規定再行檢討補強，避免類案再生（如附件 5）。

(二) 從硬體系統實質面改良。

因應 99 年新江艦人員落海案，海軍司令部遵總長林一級上將指示海軍研究艦上加裝警監系統之可行性，執行情形如下：

1. 經海軍全面檢討，適用警監系統之艦型包括救難艦（ARS 及 ATF 艦型）及錦江級艦，經評估驗證後於本(100)年度已全數完成安

裝。

2.為精進人員掌握及航行安全作為，警監系統由艦艇作戰部門負督管之責，並納入戰、演訓及航行前、中、後檢查項目，航行期間由駕駛台值更官負責督導相關人員監看，俾先期預警，防杜類案再生。

(三)檢討幹部違失責任部分。

海軍司令部檢討單位主官督導不周、疏於防範責任，分別核予○艦隊長蕭○○少將「言詞申誠」、新江艦艦長林○○少校「調離現職」(如附件 6)。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電力公司對變壓器「外觀檢查」規範不周延，廠驗、撥配及點收查驗等作業亦不嚴謹，致不符原認可圖之變壓器混入，並撥配各區處使用，影響公共安全等情，確有諸多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6 期)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1000255392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為台電公司對變壓器「外觀檢查」規範不周延，廠驗、撥配及點收查驗等作業亦不嚴謹，致不符原認可圖之變壓器混入，並撥配各區處

使用，影響公共安全等情，確有諸多違失，依法提案糾正，請本部轉飭該公司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檢奉檢討改善說明 1 份(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100 年 9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718 號函。

部長 施顏祥

經濟部針對「台電公司對變壓器外觀檢查規範不周延，廠驗、撥配及點收查驗等作業亦不嚴謹，致不符原認可圖之變壓器混入，並撥配各區處使用，影響公共安全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說明

壹、依據：大院 100 年 9 月 8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718 號函。

貳、本部責成台電公司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一、變壓器核屬集管材料，其品質之良窳，攸關公共安全，惟台電公司發現部分撥配變壓器不符規範時，卻未能本諸權責主動查明其原因及數量，即便宜行事同意廠商換貨了事，嗣本部要求查明並提供檢核結果，惟該公司檢核結果未積極釐清不符規範變壓器之發生原因，核有違失：

(一)永恆公司製交 100kVA 密封型桿上變壓器 4,500 具，台電公司於 97 年 4 月依用料單位所提報品質不良資訊，5 月由用料單位開始清查，考量為避免爭議，由各區處派專人會同永恆公司清查，並於會同永恆公司現勘變壓器漏油情況時，發現變壓器外部尺寸與原認可圖不符，台電公司即函請永恆公司釐清原因，惟該公司對於永恆公司查復之原因未加以驗證，即基於誠信原則請永

恆公司重新製交報驗。

- (二)嗣台電公司已依本部函示要求，針對前述未能本諸權責清查不合格變壓器之便宜行事作法予以檢討人員責任，並就相關之清查、驗收及管理督導責任部分，懲處業務處主管規劃李○○、前技術組長陳○○、材料處主管料務湯○○及業務處前副處長林○○等 4 人。

二、不符規範變壓器之外觀與合格變壓器明顯不同，且不符規範比例高達 40.8%（第 2 批），惟台電公司各獲撥區處竟均未發現，率爾接收入庫且上架使用，顯見廠驗、撥配、點收查驗等作業均不夠嚴謹，且存有極大漏洞，易讓人有可乘之機，確有違失：

- (一)依「台電公司材料標準規範」規定，變壓器成品之驗收、檢查與特性試驗，以在製造廠施行為原則。廠商製妥後即函請台電公司派員赴廠驗收；驗收合格後，台電公司再依各區處需求量開製撥配通知單，由廠商運交各指定區處，各區處倉庫收料人員即依據「材料管理作業標準手冊」規定，核對撥配通知單之器材名稱、規範、撥配數量及台電編號無誤後予以點收。因本案變壓器之交貨條件係在廠驗妥後由廠商運交台電公司指定地點，在驗妥後至交貨前均存放於永恆公司，台電公司推斷永恆公司於驗收合格後，於運交各區處過程中擅自調換為不符認可圖尺寸之變壓器，而非廠驗時即已混入。

- (二)台電公司針對變壓器廠驗、撥配、點收查驗等作業未盡嚴謹之處，為

杜絕制度漏洞致有可乘之機，已檢討加強訂定「廠驗配電設備器材管控機制」及「廠驗配電設備器材檢驗合格管控程序書」進行風險控管，並對每批配電驗收器材印製「防偽標籤」，變壓器於外觀檢查合格後，逐具於適當位置貼上「防偽標籤」，台電公司各區處收料人員收料時亦逐具檢查變壓器上之「防偽標籤」確認完好未遭破壞，以有效防止廠商於廠驗合格後運交台電公司指定地點前乘機混入不符規範變壓器。

- (三)為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台電公司已修訂「材料管理作業要點」第 65 條(二)規定，要求收料單位應派員確認所收材料與運輸憑單登載規範相符，必要時得要求技術部門派員會同，並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該公司材料存控會議中重申各區處倉庫辦理變壓器收料作業時，除應依據前述規定程序辦理外，請各區處收料人員提高警覺，發現有任何異狀或問題時，均應陳報處理。

三、依材料標準規範 C035（9508）密封型桿上變壓器驗收規定，驗收人員應抽樣檢查變壓器之「外觀、構造、標誌、接線及塗裝」等，惟卷查各批驗收紀錄，卻乏「外觀檢查」執行紀錄，顯見變壓器「外觀檢查」規範不夠周延，作業制度存有漏洞，均有疏失，另變壓器抽樣比例是否適當亦宜審酌：台電公司驗收人員依據「材料標準規範」C035（9508）規定辦理抽樣並施作外觀檢查，變壓器之外觀檢查及各項特性試驗須分別取樣，故每 500 具

至少取樣 18 具，本案 4,500 具分 4 批交貨，驗收過程共計取樣 162 具，台電公司認抽樣比例尚稱適當。該公司為落實驗收作業之執行，已另依「材料標準規範」及認可圖內容，增訂「器材驗收紀錄抽驗各項數據紀錄表」計 10 張表格（如附件一～十），供驗收人員確實記錄、抽驗樣品之外觀尺寸以及內部構造檢查之量測記錄及檢測結果，並納入「器材驗收記錄表」附件，驗收過程現場拍照存證，佈置圖抽樣表留存驗收卷內，以加強驗收作業制度之周延性，並供日後稽查之佐證資料。

參、本部意見：

- 一、本案自 98 年 5 月奉大院交查後，本部前基於台電公司 98 年 6 月 26 日查復內容尚有應釐清事項，爰責成該公司予以檢核並釐清相關疑義，惟台電公司 98 年 8 月 26 日函報檢核結果仍未積極釐清不符變壓器之發生原因，本部爰函請台電公司責成政風單位就本部所列疑義予以查明，此期間本部歷次函請台電公司再予釐清查明事項業均副知大院。
- 二、經本部先後責成台電公司交由檢核室及政風單位檢討查處後，台電公司除已就制度面加強驗收作業相關措施外，業依本部要求檢討人員責任，已將業務處前副處長林○○等 4 人各申誠 1 次處分，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於 99 年 5 月 11 日將永恆公司公告為拒絕往來廠商，予以停權 3 年。本案相關查處情形均經本部以 98 年 9 月 7 日經營字第 09809015960 號函、98 年 11 月 18 日經營字第 0980423

6540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28 日經營字第 09909026870 號函查復大院在案。

- 三、有關大院對於台電公司檢核結果未積極釐清核有違失一節，本部已另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至於因台電公司無任何紀錄或照片佐證驗收人員確對抽驗變壓器施以外觀檢查，以釐清究不符規範變壓器係廠驗時即已混入抑或廠驗合格後再抽換一節，本部亦併請台電公司審慎查明。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結案」。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致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等情；桃園縣政府對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20673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致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顯示該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桃園縣政府對校園

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桃園縣政府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4 月 18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163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 100 年 7 月 8 日臺軍(二)字第 1000117434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臺軍(二)字第 1000117434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等案檢討報告（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桃園縣政府 100 年 7 月 4 日府教中字第 1000257812 號函辦理，並復鈞院 100 年 4 月 25 日院臺教字第 1000096269 號函。
- 二、有關監察院糾正事項，桃園縣政府業已督導八德國中檢討改進，摘述如下：
 - (一)糾正事項一：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輔導管教規章不符規定，未聘足合格輔導教師乙節，該校自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

發生之校安事件均依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並落實偏差行為輔導與安全巡查，修訂相關輔導管教規章，聘足 4 位兼任輔導教師，強化學生輔導作為。

(二)糾正事項二：八德國中人事更迭頻繁，且未適才適任，致校園安全事件頻仍發生，未能積極有效輔導處理；又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桃園縣政府亦有督導不週之責部分，該校目前行政團隊行政經驗豐富，溝通能力強，具有強烈的使命感，並透過相關研習與建立機制，達到行政支援教學，教學支持行政，教訓輔一體之目標，桃園縣政府亦強化各項安全輔導資源，協助轄屬學校維護校園安全。

(三)糾正事項三：有關八德國中校長室財產購置金額過高，部分物品與經費項目名目不符，且漏列財產保管等情，該校已依規定完成建帳列管，部分品項移轉相關處室保管共同使用。

(四)糾正事項四：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原為桃園縣政府教育處）督學人數不足，無法落實督導學校行政事務等，因應桃園縣升格準直轄市，督學編制增加，另 100 學年度 2 位代理校長之督學歸建，該府整合原聘任督學，將落實督學督導學校行政事務，協助校園事件即時解決之效。

三、有關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部分，桃園縣政府教育處處長吳○○調整職務為教育局副局長；八德國中於○○校長不適任校長現職，回任教師職；學

務主任除解除其兼主任職務外，記小過 1 次，生教組長記申誡 1 次。

四、本部將透過多項教育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督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落實推動營造友善校園相關措施。

部長 吳清基

檢討報告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及所屬縣立八德國民中學

貳、案由：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並怠於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致使霸凌事件迭起，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校內缺乏溝通聯繫，於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後，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顯示該校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該校校長室財產購置金額過高，部分物品與經費項目名目不符，且漏列財產保管

等情，核有疏漏。桃園縣政府對該校屢傳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該校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

參、糾正事項與具體檢討與改進

糾正事項一：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且該校對校園安全事件均怠於處理致使霸凌事件迭起，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又該校輔導管教規章不符規定；另該校未聘足合格輔導教師，未善用社會福利機構及警政資源，又輔導處理無方，核有違失。

具體檢討與改進：

一、確實依校園安全事件輕重（甲級事件、乙級事件、丙級事件），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責任通報。

本學期（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100.02.14 至 100.05.19）截至目前為止，該校校安通報事件共計 10 件，均能於規定時程內完成通報。

序號	通報時間	事件等級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1	2011/5/17 下午 04:15:19	丙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18 歲以下)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 事件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 事件
2	2011/5/16 下午 03:37:36	甲	管教衝突事件	親師生衝突事件	體罰事件
3	2011/5/15 上午 08:31:28	丙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 為	其他暴力事件與偏 差行為	其他暴力事件與偏 差行為
4	2011/5/13 上午 11:35:28	丙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18 歲以下)	性侵害事件	性侵害非性平法事 件*
5	2011/5/11 上午 09:21:44	丙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 為	校園霸凌	肢體霸凌
6	2011/5/3 上午	丙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性侵害事件	性侵害非性平法事

序號	通報時間	事件等級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08:37:07		(18 歲以下)		件*
7	2011/4/26 下午 12:33:14	丙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其他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其他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8	2011/4/20 下午 12:35:29	丙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其他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其他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9	2011/4/15 下午 03:33:00	丙	意外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10	2011/4/11 下午 05:33:34	丙	意外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二、加強並落實校園課間巡察與校外巡邏。
(如後附件)

附件一：「學務處人員課間巡察工作分配表」

附件二：「學務處每天第八節放學路口執勤表」

附件三：「值週導護工作配置表」

三、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以符規定，並已於本學期末校務會議(100年06月30日)修正通過實施。(如後附件)

附件四：「桃園縣八德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四、依「桃園縣中等學校獎懲實施要點」及「八德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修訂「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並已於本學期末校務會議(100年06月30日)修正通過實施。(如後附件)

附件五：「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五、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落實導師責任制。(如後附件)

附件六：「落實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

六、每月定期召開導師會報，確實執行導師建言；並加強導師責任宣導注意事項，另不定期至導師辦公室加強溝通與協調。

七、舉辦教師專業知能、法治教育等研習，提昇教師專業素質。

八、聘請學者、專家利用班週會時間演講，舉辦學生法治教育演講及法律常識大會考，以加深學生法律知識。

九、針對特殊學生，偕同導師，不定期進行安全檢查。

十、為改正輔導處理無方之缺失，輔導處擬定各項工作計畫如下：

(一)明定兼任輔導教師工作內容，落實責任分工(如後附件七)。

(二)訂定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與八德國中通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權責分工與防治實施要點(如後附件八、九)。

(三)明定危機處理、通報申訴以及輔導轉介流程(如後附件十)。

(四)擬定八德國民中學學生三級輔導實施計畫(如後附件十一)。

- (五)訂定桃園縣 99 年度八德國中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計畫（如後附件十二）。
- (六)擬定桃園縣立八德國中 100 年度輔導教師工作實施計畫（如後附件十三）。
- (七)擬定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校園重大個案學生輔導實施計畫與重大個案學生輔導流程表（如後附件十四、十五）。
- (八)擬定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校園霸凌處理作業流程與重大意外事件家長通知書（如後附件十六、十七）。
- (九)另就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重新宣導（如後附件十八）。

十一、為善用社會福利機構及警政資源，八德國中全面建立社會資源支援網絡聯絡窗口（如後附件十九），並已正式運作各項資源。

十二、輔導人力運用：

- 1.該校霸凌案發生後，即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調整輔導教師人力，聘足 4 位兼任輔導教師，其中兩位具輔導專業背景，另兩位雖未具專業背景，但皆為富有熱忱且具有愛心之專任教師擔任，而且為提升其專業知能，該校亦要求兩位教師於學期中參加輔導知能研習，並由有專業背景之輔導教師從旁指導協助。
- 2.該校已於 100 學年度規劃聘請具有輔導專業背景之新進教師來擔任兼任輔導教師，以強化學校三級輔導機制。
- 3.該校亦有申請專業人力入校服務，提供該校需個別諮商輔導之學生專業心

理師入校諮商。

- 4.因應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案，逐年增設專任輔導教師，協助需二級輔導介入之學生，並提供諮詢及小團體輔導等活動。
- 5.另本縣將於中原大學合辦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針對本縣輔導教師輔導背景不足部分，加以補強，預計於今年八月初開課。
- 6.本縣業已設置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協助推展學校輔導服務工作，並由信義國小辦理與專業輔導人員合作，提供入校服務，落實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工作，協助學校個案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提供專業建議，增進教師及家長輔導能力；為整合學生輔導工作各項資源，本縣今年度將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規劃本縣所有輔導教師之進修研習並針對本縣需三級輔導之學生提供相關專業輔導人員輔導，並視情況轉介其他單位提供協助，以期有效輔導學生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完善之服務。

糾正事項二：八德國中人事更迭頻繁，且未適才適任，致校園安全事件頻仍發生，未能積極有效輔導處理；又該校未能發揮溝通協調機能，以激勵教師發揮專業自主能力，而行政單位與教師間缺乏溝通聯繫，兩者配合不良，於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後，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均顯示該校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核有違失；另桃園縣政府對該校屢傳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該校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

具體檢討與改進：

一、有關八德國中人事更迭頻繁、未能適才

適任之檢討改進：

(一)目前行政團隊各處室主任均具有碩士學歷，行政經驗豐富，溝通能力強，具有強烈的使命感，必能發揮溝通協調機制，使行政與老師溝通管道順暢，共同為校務發展努力，為學生、家長服務，營造愛與祥和的校園環境。

(二)各處室組長均具有行政經歷且做事負責，必能完成任務。

二、行政與教師缺乏聯繫之檢討改進：

(一)以走動管理強化行政與教師聯繫並時常走進班級及教師辦公室：代理校長透過非正式溝通蒐集最直接有利學校發展的訊息以彌補正式溝通管道的不足。

(二)以危機管理有效化解組織中的危機事件：適時援引教育議題，利用各項會議、週會、朝會及班會加強對危機的認識與宣導，建立危機處理機制。

(三)以衝突管理提升組織績效：於親師生衝突發生時採取積極溝通、增加資源、協商妥協、命令禁止等策略以消除負面衝突事件。

(四)以專業成長改善學校氣氛與文化：各處室辦理相關活動引導全體學校成員的目標與動能追求專業成長，以安定祥和的共同願景與目標指引師生前進方向。

(五)以績效責任強化行政領導：以強勢開明的行政領導提昇學校的效能，校長以充分授權、權責相符的領導，讓教師與行政各負其責，集合為學校的總體績效。

(六)每週召開主管會報，整合行政單位

資源，針對校務發展共謀方針與對策，且指示交辦事項並確實執行與考核（如後附件二十）。

(七)適時召開擴大行政月會，暢通導師與行政單位溝通管道，強化各處室間溝通與協調，激勵教師發揮專業自主能力，以利校務發展順利推動。

(八)利用每月導師會報加強溝通及政策宣導，確實做到行政支援老師，老師支持行政之理念，每月導師會議紀錄（如後附件二十一）。

(九)定期召開課發會及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對課程教材之改進及發展有關之建言檢討改善（課發會會議記錄如後附件二十二）。

(十)請各處室擬定辦理有關精進教學、輔導管教、班級經營等研習，以充實教師專業知能。

(十一)現有行政團隊組織列入新、卸任校長之交接，且為使校務能穩定中發展建請接任者加以慰留續聘。讓學校行政透明化、制度化、民主化；協助教師改進教學，獲取家長及社區人士的支持與協助；讓所有學生都能在學校教育中找到成就感。

三、桃園縣政府對該校屢傳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該校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之檢討改進：

(一)訂頒並推動本縣中小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計畫，並確實督導各校落實執行。

(二)由本府教育局負責規劃成立「校安會報」，結合學校、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少年法庭、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針對校園霸凌、對幫派、暴力入侵校園各項議題，

- 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研擬有效作為。
- (三)要求本縣各校完成校園環境檢測評估，繪出校園危險地圖、強化校內導護編組，於課間、課後加強校園巡視維護校園安全；100 年 3 月底前各校針對親、師、生辦理防制霸凌研習。
- (四)發掘校園週邊學生經常涉足、聚集之民俗藝陣處所及可疑幫派聚點，提供警方加強查察。
- (五)加強校外聯巡機制，派遣訓（輔）導人員配合校外會教官、轄區警察分局員警，執行校外聯合巡邏，查察經常涉足、聚集之民俗藝陣及可疑幫派聚點處所。
- (六)鑑別高危險群，早期介入並加強與家長聯繫輔導，並針對可能參與幫派之學生，督責各校主動聯繫學生家長，經常關心學生之上課、生活作息及交友情形。
- (七)發現輔導中學生因故休、退、轉學、中輟或畢（結）業前仍未退出幫派或偏差行為未改善者，除應循教育系統通報，並函請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實施追蹤輔導外，原始或目的地學校更應主動通報、查詢及移轉相關個案輔導紀錄資料以利持續輔導。
- (八)規劃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專任社工師及心理諮商師提供本縣所有學生相關輔導支持，並積極整合相關資源，負責學生輔導工作。
- (九)各校完成製作「緊急求助卡」配發師生、家長及學務人員，方便相關人員利用求助。
- (十)本府設 0800775889 反霸凌專線及

反霸凌網站，各校設投訴信箱及專線。針對親、師、生安排課程宣導相關義務、責任及法令知能，共同關注校園霸凌事件。

- (十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糾正事項三：八德國中校長室財產購置金額過高，部分物品與經費項目名目不符，且漏列財產保管等情，核有疏漏。

具體檢討與改進

- 一、八德國中校長辦公室設備，部分物品與經費項目名目不符部分說明如下，大型冰箱、電漿電視機、咖啡機、微波爐、烘碗機…等，已移轉相關各處室保管共同使用。（如後附件二十三）
 - 二、漏列財產保管部份已於 99 年 12 月 27 日補登財產帳。（如後附件二十三）
 - 三、縣政府補助電腦教室汰舊換新電腦補助，已移轉給資訊組保管。
 - 四、原校長室內休息室（現已改為儲藏室）已報廢舊電視機，已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作資源回收並繳入縣庫。
- 肆、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原為桃園縣政府教育處）雖有運用退休教師擔任課程督學，但督學人數不足，督管功能無法發揮，無法落實督導學校行政事務，雖於事件前即接獲教師陳情事項，卻仍未積極處理，致本案經媒體報導後始介入瞭解，其措施核有失當。

具體檢討與改進：因應本縣升格編制增加（目前已增加 1 位督學及 1 位秘書），及 100 學年度 2 位代理校長之督學歸建，本府督學將落實督導學校行政事務之責，並整合原聘任督學之運作，落實校園事件即時解決之效。

伍、有關議處人員部分，本案經遴委會討論後，做成於○○校長不適任八德國中校長乙職之評定，並回任教師；學校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後經本府核定，學務主任除解除其主任職務外，記小過 1 次，生教組長則記申誡 1 次；本府教育處處長吳○○調整職務為副局長。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5137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致霸凌事件接連發生，顯示該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該府對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處理，亦有督導不週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所屬續辦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桃園縣政府之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9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428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7 日臺軍(二)字第 100017503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臺軍(二)字第 1000175037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再函為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等情檢討改善情形審核意見之回覆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0 月 6 日府教中字第 1000396657 號函及 100 年 10 月 18 日府教中字第 1000425408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100 年 9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4080 號函。

二、前項監察院審核意見，桃園縣政府回覆說明摘述如下：

(一)八德國中 100 學年度聘用之 4 位輔導教師均合於規定：3 名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1 名領有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含輔導第 2 專長)。

(二)有關八德國中前校長於○○對本案之處理有明顯失職乙節，經桃園縣政府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核予記過 2 次，因於前校長解除校長職務後仍具教師身分，乃於 100 年 7 月 18 日以府人考字第 1000281707 號函授權八德國中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就於師行為核予記過 2 次，八德國中於 100 年 8 月 1 日核定於○○教師記過 2 次。

三、本部審核桃園縣政府來函確屬實情，並隨函影附該府原函及附件各 1 份。
(略)

部長 吳清基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教師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0005634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教師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屏東縣政府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0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460 號函。
- 二、影附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7 日臺人(三)字第 1000206009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 1000206009 號

主旨：鈞院轉監察院函以，有關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教師陳○○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依法提案糾正，應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屏府

教學字第 1000285549 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 100 年 10 月 18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5743 號函轉監察院 100 年 10 月 14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460 號函。

-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檢討查復：「按陳師申訴案，因事涉教師工作權，本府謹慎處理，致未於法定期限完成評議，針對此點，本府已確實檢討，惟本案本府業於本(100)年 7 月 28 日函送評議書予陳師及相關單位，陳師亦已於本(100)年 8 月 4 日向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爾後本府辦理教師申訴案件，將確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以免影響人民權益。」

- 三、檢陳屏東縣政府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部長 吳清基

屏東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 1000285549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提案糾正本府延宕辦理教師陳○○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應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爰請本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乙案，本府辦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部 100 年 10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91313 號函辦理。
- 二、按陳師申訴案，因事涉教師工作權，本府謹慎處理，致未於法定期限完成評議，針對此點，本府已確實檢討，

惟本案本府業於本（100）年 7 月 28 日函送評議書予陳師及相關單位，陳師亦已於本（100）年 8 月 4 日向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爾後本府辦理教師申訴案件，將確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準則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以免影響人民權益。

三、檢陳本府辦理前萬新國中教師陳○○資遣申訴案大事記乙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屏東縣政府處理前萬新國中教師陳○○資遣申訴案大事記

編號	時間	發文單位	文號	內容
1	99.11.01 (99.11.02 收件)	陳○○	屏東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案號:99 申訴 11)	陳師主張該資遣處分違法不當，應予撤銷，並立即恢復其工作權。
2	99.11.05	屏東縣政府	屏府教學字第 0990271967 號函	請萬新國中就陳師申訴案提出說明。
3	99.11.24	萬新國中	屏萬新中人字第 0990001943 號函	萬新國中針對陳師申訴案提出答辯書及相關資料。
4	100.01.04 (100.01.06 收件)	陳○○	閱卷申請書	申請閱覽其資遣申訴案全部卷宗資料
5	100.01.21	陳○○	閱卷申請書	申請閱覽其資遣申訴案全部卷宗資料
6	100.02.18	屏東縣政府	屏府教學字第 1000008242 號函	回覆陳師同意其申請閱覽本案全部卷宗資料請求。
7	100.03.04	陳○○		至本府閱覽本案全部卷宗資料
8	100.03.08 (100.03.10 收件)	陳○○	閱卷申請書	申請閱覽及複印、攝影其資遣申訴案全部卷宗資料
9	100.04.12	屏東縣政府	屏府教學字第 1000062353 號函	回覆陳師同意其申請閱覽及複印、攝影本案全部卷宗資料請求。
10	100.04.15	陳○○		至本府閱覽本案全部卷宗資料，並複印資料 148 頁。
11	100.05.06	陳○○	補充申訴理由書	補充申訴理由。

編號	時間	發文單位	文號	內容
12	100.05.20	屏東縣政府	屏府教學字第 1000133148 號開會通知單	通知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召開委員會會議。
13	100.05.20	屏東縣政府	屏府教學字第 1000133150 號函	通知陳師列席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召開委員會會議。
14	100.05.23	屏東縣政府	屏府教學字第 1000134134 號函	通知萬新國中派員列席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召開委員會會議。
15	100.05.27	屏東縣政府		召開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16	100.07.01	屏東縣政府	電子郵件	詢問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對評議書草案之意見。
17	100.07.28	屏東縣政府	屏府教學字第 1000199575 號函	函送本案評議書。
18	100.08.08	臺灣省政府	府申第 1000004715 號函	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函請本府轉請萬新國中針對陳師不服資遣處分再申訴案提出說明。
19	100.08.15	屏東縣政府	屏府教學字第 1000210581 號函	本府函請萬新國中針對陳師不服資遣處分再申訴案提出說明。
20	100.08.26	萬新國中	屏萬新中人字第 1000002615 號函	萬新國中針對陳師不服資遣處分再申訴案提出答辯書及相關資料。
21	100.08.30	屏東縣政府	屏府教學字第 1000228146 號函	本府函轉萬新國中針對陳師再申訴案所提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李炳南 洪昭男
 陳健民 高鳳仙 葛永光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陳委員永祥、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提：100 年度「台灣綠能產業發展現況」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研處見復。

二、配合院內其他委員會決定出書與否（不含附件）。

三、協查人員建議酌予敘獎。

四、本報告全文及所附圖表上網公布。

二、吳委員豐山、黃委員煌雄、沈委員美真、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提：100 年「我國賦稅結構與政府稅制改革措施」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研究參酌。

二、配合院內其他委員會決定出書與否（不含附件）。

三、協查人員建議酌予敘獎。

四、本報告全文及所附圖表上網公布。

三、尹委員祚芊、陳副院長進利、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我國疑似勞動條件欠佳，屢傳員工被迫不當超時加班、工作環境管理不當等情形，廠商剝削勞工之行為涉及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國際人權公

約之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權責單位似未善盡保護勞工權益之責，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考馬委員秀如、劉委員玉山意見做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三至五，提案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三、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五函復陳訴人，不提供附表。

五、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四、尹委員祚芊、陳副院長進利、李委員炳南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度實施國道客運、醫療院所、托兒所及幼稚園、工讀生、電子製造業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度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違規情事均偏高；復該會針對部分事業單位逕採「責任制」不予給付勞工延時工資、雇主要求員工延時工作或假日出勤等違規情事，均未能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甚且造成過勞猝死個案頻傳，引發社會關注，且對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特定性質行業種類之工作者，其工時保障欠缺審核與檢查機制，影響勞動權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

五、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所轄工業區管理機構營運管理情形，發現服務中心累積短絀愈趨嚴重，不利工業區永續經營等，涉

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坊間疑有唐氏症四指標篩檢試劑非法使用，主管機關未積極查處，使國民健康與民眾權益遭受損害，認有深入調查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尹委員祚芊、洪委員昭男、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調查：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元月起，對健保住院施行「住院診斷關聯群制度」（DRGs），即不論病患住院幾天，凡同一手術，健保局皆給與相同給付；惟該局貿然實施本制度，卻無提出完整之配套措施，將造成醫院為節省經費，要求未痊癒之病患提早出院，甚或百般設辭，極易讓重症患者成為各大醫院間之人球，嚴重影響民眾之醫療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復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含附表）上網公布。

八、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管理及執行成效不彰；究其運作是否獨立、公平及公正？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督導及依法行政？有無怠忽職守？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該中心歷年幾近入不敷出，創立基金僅賸餘新台幣 1.2 千萬餘元，財務狀況困窘，影響該中心之正常運作；且該會對該中心歷年來進行實地查核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事項亦未積極有效列案控管追蹤，限期改善，對該中心之監督管理核有未周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報載，國內不少醫師早已喪失生活自理能力，卻仍名列健保特約醫師，影響民眾醫療品質；究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有無疏失，認有深入探討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考劉委員玉山、黃委員武次意見：格式、文字調整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

生署督促所屬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辦理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二小段 522 地號國有持分土地申購案，疑似延誤且未依法辦理，嗣後又未及時妥處並積極改善，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二、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於中國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三、余委員騰芳提，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未依董事會決議，擬定相關代工與商標授權辦法提報該會審議，甚至修法刪除該公司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保護要點第 11 條後段之相關規定，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四、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近年來養生風氣盛行，民眾為保留蔬菜更多營養價值，常以生食方式食用，而生食蔬菜主要食材包括小黃瓜、胡蘿蔔、番茄、甜椒等，熟食玉米亦常為食材之一，另甘藷富含大量膳食纖維，也深受養生族群喜愛；惟常見生食及養生蔬菜之農藥殘留情形？又，主管機關是否對於可生食蔬菜之農藥殘留建立不同強度管理機制？復對於降低國人食入殘留農藥之宣導或教育情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五、行政院主計處函復，審計部函報有關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辦理續復。

十六、陳訴人續訴，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遭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不實擔保品，詐取菸酒產品，肇致鉅額損失，涉有違失之調查報告，提出不同意見，請求重啟調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之 1 及 2，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查明相關責任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一)之 1 至 4

，函復陳訴人。

十七、行政院函復，關於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 93 年發生火災迄今，相關單位未積極處理，致受災戶重建未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

十八、臺南市政府及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奇美醫院拒絕給付蔡伯羌醫師職業災害補償並逕行解除勞動契約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臺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於完成修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法制作業程序後，檢送該標準全文到院。

十九、財政部函復，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元大集團取得復華金控過程，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失等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灣土地銀行重新檢討見復。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桃園醫院涉嫌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對於為食品原料之豬血液管理失當，影響國人健康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財政部賦稅署對地方稅之稽徵業務應負督導、考核之責，惟

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之調查，發現各相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欠稅清理作業之共同缺失頻仍，並有未盡職責情事，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審計部部分：影附行政院復函，函請審計部繼續依法核處見復。

二十三、邱錦添先生續訴、劉先生陳訴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桃園縣政府對於中華映管及友達光電公司違法排放廢水至霄裡溪影響水質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確實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抄核提意見(乙)三之(一)，回復陳訴人。

三、抄核提意見(乙)三之(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切實辦理見復。

二十四、經濟部函復，為台電公司員工休假不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實施，經濟部未加檢討，任令員工未事先專案簽准，即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除違反規定外，亦大幅增加退休金支出，顯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分析檢討發電、購電及售電成本後見復。

二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送審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表二，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切實辦理見復。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對該院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防護處理，與對緊鄰變電所及高壓電塔等住戶之電磁波防護處理有差別待遇，似損政府威信等情一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賡續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八、臺灣醫師兼藥師醫療協會陳訴：有關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兼具藥師資格之醫師，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不再給付藥事服務費及藥費，似違反藥事法 102 條之規定，且不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一)至(四)及「陳情書」、「陳情書補充資料」(不含附件)影本，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副知本院。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我國租稅制度疑有不公，未量能課稅，造成貧富差距擴大，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

再說明見復。

三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為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意外頻傳，引發民眾恐慌，防疫措施有無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續將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9 月間扶植國內生物技術產業發展所提之具體輔導、協助或獎勵措施、辦理進度及執行成效，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前見復。

三十二、經濟部等函復，台灣電力公司對變壓器「外觀檢查」規範不周延，廠驗、撥配及點收查驗等作業亦不嚴謹，致不符原認可圖之變壓器混入，並撥配各區處使用，影響公共安全等情，確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結案。

二、調查案部分：俟台電公司陳報失職人員名單到院後，再行簽辦。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怠未建立健康食品市場端追蹤查驗機制，且相關稽查、督導考評計畫皆付之闕如，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十四、陳政盛君續訴及經濟部水第二河川局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為辦理「頭前溪隆恩堰主體工程」等相關工程，涉於 85 年至 87 年間，過度撤銷頭前溪隆恩堰至頭前溪橋河段內河川公地之使用許可，且未給予合理補償，損及渠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復函（收文號 1000709201）函復陳訴人。

二、關於陳訴人所陳渠所有坐落新竹縣竹北市東平段 171 及 176 地號土地因高鐵車站特定區相關工程阻斷水源，致無法灌溉耕作等情乙節，尚非屬原調查案之調查範圍，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另案辦理。

三十五、據周振中君陳訴，其先父周樵旺與韓內兒科診所間醫療糾紛案，因行政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所為鑑定書疑似記載不實，且未檢附鑑定委員名單，難為判決之依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

三十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黃耀德君陳訴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追償渠債務之方式與原約定有異，損及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三十七、行政院主計處函復，審計部稽察地方政府公款未透列會計帳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八、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國內常舉辦大胃王比賽，凡吞辣椒、喝啤酒、吃熱狗及牛肉麵等，皆可

成為比賽項目，且為求吃快吃多，常造成民眾身體不適，更甚者還發生意外；又此類危害身體之商業活動，參賽者就醫卻動用全民健保資源，有違公平正義之虞；究健保資源把關措施是否完善？有無闕漏？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權責部分結案。

三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塑化劑風暴擴大層面，連國家認證產品也深受其害，凸顯 GMP 標章制度存有疏漏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部分，結案。

四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灣板橋、彰化等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別函復，有關塑化劑汙染食品事件敘獎有功人員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一、財政部、臺灣銀行及臺北市政府先後函復，有關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臺灣銀行宿舍管理及活化利用相關規劃續報案之處理情形暨陳訴人陳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該會對於「連動債」所衍生的問題，未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9 存查。

四十三、法務部函復，高雄市某婦產科診所於 99 年發生護士驗錯血導致孕婦喪命乙事，該診所是否長期違法以護理人員執行檢驗工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無善盡管理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146 巷前，原菸酒公賣局眷舍國有土地之出租及出售，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辦人員疑似官商勾結賤賣國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十五、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審計部稽查離島地區供水設施建設執行營運、維護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結案。

四十六、劉委員玉山、吳委員豐山自動調查：政府為調整農糧產業結構，自民國 86 年起推動農地休耕措施，每年休耕約 21 萬公頃，補助經費達 100 億元；惟面對氣候變遷造成之缺糧危機，政府如何因應糧食安全問題及財政預算有效運用，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七、洪委員德旋、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馬祖南竿台電珠山電廠，斥資 50 餘億元，卻自 98 年 12 月完工啟用後跳電頻仍，甚有一日跳電數回、一次停電數小時之情形，影響當地民眾用電權益，台灣電力公司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八、洪委員德旋、黃委員武次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斥資新台幣 50 餘億元興建珠山電廠，惟核定商轉一年後，卻仍經常發生不預警停電，其中 4 次更造成南、北竿地區全黑，停電時間最長達 198 分鐘，嚴重影響民生及國防用電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十九、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查復：各市縣政府 95 年度至 99 年度之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情形，發現核有不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涉有規避公共債務法，以增加舉債額度；另南投縣政府辦理公款支付情形，亦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葛委員永光、馬委員秀如調查。

五十、王正昭君等續訴：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士林分處補徵渠等土地增值稅，惟依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函示，系爭土地於移轉當時為<林>地木，承購人自無須具自耕能力，且無須繳納土地增值稅，今將執行法拍，陳請停止強制執行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妥處。

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周陽山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二、經濟部及內政部函復，有關南亞公司「嘉義塑膠二廠」99 年 10 月 3 日因熱煤油外洩引發火災，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公共安全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經濟部、內政

部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該部為臺灣臺北看守所經管之華光社區占用戶，研擬「現金補償為主、重建安置為輔」之處理方案，及內政部審議臺北市政府辦理前揭有關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核定之「華光社區地上物處理方案」函送本院憑辦。

四、陳訴人續訴，渠等未違反水利法情事，竟遭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偽造文書之不實事證受罰，涉有塞責瀆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一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二、續訴二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酌情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院函副知陳訴人）。

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對於集村興建農舍之執行，悖離農業經營及違反農業發展條例原立法意旨，集村興建農舍之相關規範未臻完備，且推動過程亦乏配套機制，顯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辦理見復。

六、周委員陽山調查，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趨於浮濫，屢傳假考察真旅遊、考察目的與承辦業務無關、攜眷同行並以公帑支應眷屬旅費，虛耗公帑卻未獲致效益；究竟現行機關編列經費從事出國考察情形如何？及制度有何缺失？均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參考馬委員秀如意見做文字修正，其他發言委員意見列入參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沈美真

請假委員：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推動能源安全政策有無未盡職責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查復。

二、邀請行政院通知有關機關主

管人員到院說明辦理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散會：上午 9 時 39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自動調查：據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及臺灣新聞記者協會來稱，邇來在平面媒體上之政策宣導，疑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未明確標示其為廣告等，相關單位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送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及臺灣新聞記者協會參考。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

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本院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政府有無輕忽中醫藥長遠發展、中草藥材品質管理把關機制及中醫藥輔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或執行成效續復本院。

三、陳訴人陳訴，本院委員主張應取消高爾夫球場娛樂稅，似有侵犯行政權及立法權之虞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至六，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沈美真 周陽山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相關機關未注意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林木可能造成之危害，對臨時監查未盡周延，肇致小火車翻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甲及乙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廷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該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延宕送達寬益科技有限公司之復查決定書及復查決定補徵稅額繳款書；復疑似錯引法令並誤計稅捐徵收期間，造成稅收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處理：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3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嘉義縣政府函復，關於阿里山森林小火車之安全，長期外界顧慮重重，又邇來之營運與陸客搶搭衝突等問題，層出不

窮；事關小火車之安全、營運及觀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嘉義縣政府於 101 年 6 月前查復下列事項：（一）有關道路工程、聚落基礎建設復建、永久屋基地、學校重建、產業重建、景觀文化保存（含林務局相關工程計畫、阿里山鐵道基礎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等）等重建工作之辦理情形？（二）協助阿里山遊樂區攤商配合搬遷之作為？（三）中山村社區遷出遊樂區外乙案之協助辦理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為李易昌君於 97 年 10 月 2 日疑遭到電擊引發心肌梗塞死亡，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組長李坤峰等涉嫌掩蓋事實，並出具錯誤之災害初步報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四)，函請法務部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二、本件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4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行政院歷來對於創造就業之相關議題，缺乏統籌擘畫，亦未賦與各部會應有的責任；我國高等教育學用落差之現象嚴重，青年族群及大學以上教育程度者失業率有明顯增加之趨勢；教育部在大學科系設置之政策方向，未能結合經濟建設等國家發展的需求，勇於主導；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各項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葛永光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酒醉駕車肇致交通意外事故，由健保支應相關醫療費用，近年來有漸趨嚴重之趨勢，相關政府部門未能有效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浪費，以減緩健保收支赤字之持續惡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切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馬以工
趙榮耀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銑
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十組移來：離島地區硬體設備、衛生照護等醫療資源匱乏，以及醫護人員流動率高、訓練不足，致整體醫療品質難以提升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5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2132 號

被付懲戒人

鍾 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鍾華降壹級改敘。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嚴重斲傷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力，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附件（均影本）：（附件一至附件十二省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申辯意旨（一）。

一、彈劾案文參（即移送意旨貳）之一逾辦案期限及對抗告人（馮姓少年父母）無實益部分。

（一）案件審理期限，係供法院督促法官辦案管考資料。

1. 申辯人為臺北地院（下稱：本院）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受命法官，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下同）拒不提出原審（本院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通常保護令，下同）以家庭暴力防治主管機關立場聲請對馮姓少年父母（抗告人，下同）核發通常保護令法定要件有關之事實及證據，以致法

院為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進行之準備程序耗費時日。

2. 馮姓少年父母就原審於 96 年 10 月 24 日核發並即日生效之通常保護令合法提起抗告。新北市政府拒不提出馮姓少年（80 年 4 月 12 日生）住所及實際安置處所地址、其父母實施家暴行為地點、其父母有繼續實施家暴行為之虞、及對其父母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性等法定要件之事實及必要證據俾供法院調查審理，卻僅提出(1)馮姓少年父母 93 年、95 年及 96 年 7 月 6 日夫妻爭執，馮母報案家暴之警局調查紀錄通報表影本，(2)新北市政府 96 年 9 月 29 日起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馮姓少年資料，(3)馮姓少年父母與馮母娘家親屬為馮姓少年爭訟資料等文件影本。

3. 申辯人檢視前揭文件內容，僅能釋明馮姓少年父母間曾有爭執情事，沒有馮姓少年實際安置處所地址及其住所之記載，無法獲得馮姓少年父母有家暴行為、有繼續實施家暴行為之虞及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性等心證。申辯人為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依職權要求馮姓少年父母提出沒有對馮姓少年實施家暴行為，及主張沒有核發該通常保護令必要性等佐證資料。申辯人就渠等先後提出之抗告理由(一)狀、抗告理由(二)狀、抗告理由(三)狀、抗告理由(四)狀及抗告理由(五)狀所載資料，及於庭訊中主動提出之

文件資料逐一調卷比對查核，分別向本院少年法庭、板橋地院及臺北地檢署調閱相關案卷文件資料 16 件，即 本院 96 年度暫家護字第 266 號暫時保護令事件、

本院 96 年度家護字第 540 號通常保護令事件、 本院 96 年度婚字第 583 號離婚等事件、 本院少年法庭 97 年度少調字第 106 號竊盜等事件、 本院 97 年度親字第 91 號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 板橋地院 96 年度護字第 315 號繼續安置事件、 板橋地院 96 年度家抗字第 68 號繼續安置抗告事件、 板橋地院 96 年度護字第 428 號延長安置事件、 板橋地院 97 年度家抗字第 9 號延長安置事件、 板橋地院 97 年度護字第 106 號延長安置事件、⑪板橋地院 97 年度護字第 201 號延長安置事件、⑫板橋地院 97 年度護字第 303 號延長安置事件、⑬臺北地檢署 96 年度偵字第 6202 號妨害家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⑭臺灣高檢署 96 年度上聲議字第 2963 號妨害家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⑮臺北地檢署 97 年度偵字第 5352 號妨害家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⑯臺灣高檢署 97 年度上聲議字第 3188 號妨害家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又先後訊問相關證人 16 人、訪視機關及學校 9 次。申辯人為詳閱前各項卷證資料及訊問筆錄整理爭點，耗時費事，且書記官亦需要作業時間發函調卷及公文往

返，「調卷」也算案件審理程序進行。本院家事第二審合議庭就受命法官（申辯人）調查所得全部事證資料評議後，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合議裁定廢棄原審通常保護令裁定，並駁回新北市政府於原審通常保護令之聲請。原審通常保護令一年有效期限屆滿且已執行完成，對於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並無不利。

4.民事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審理期限 6 個月，並非法律規定，與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3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有關辯論終結宣示判決期日之法律規定，均屬訓示規定，係司法行政主管機關為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各級法院法官受理案件類型不同，法律關係繁雜不一，調查事實及釐清爭點為司法審判核心事項，豈能不問個案情節遽以六個月內部管考用的審理期限指摘承審法官違法？如法官審理案件顯有不當稽延，經法院研究室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者，為法院內部是否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事由。申辯人就該保護令抗告事件持續依職權調查相關卷證資料、詳細調卷、閱卷整理爭點、訊問證人、勘驗現場及訪視機關、學校等，積極調查事實，並無不當稽延情形，雖未簽請列註視為不遲延案件供辦案成績計算參考，亦無違法可言。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審理案件，如為符合審理期限之限制草率結案以致司

法正義不能彰顯，非訂定案件審理期限本意，法諺「稍遲的正義勝過迅速的不正義」（It's better to be late than to be never.）即為此意。

(二)對抗告人（馮姓少年父母）有實益部分。

1.原審（本院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限一年，自 96 年 10 月 24 日作成核發時起生效。馮姓少年父母於同年 11 月 8 日合法抗告，並於同年 11 月 22 日提出抗告理由(一)狀，彈劾案文第 2 頁第 23 行「96 年 11 月 22 日提起抗告」記載與事實不符。新北市政府與馮姓少年父母（抗告人）同為該保護令抗告事件當事人，就原審核發通常保護令是否符合家暴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要件，即馮姓少年父母（抗告人）是否有新北市政府指涉之家庭暴力行為？馮姓少年父母（抗告人）有無繼續發生家庭暴力行為之危險而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性（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678 號裁定意旨參照），新北市政府理應提出全部證據資料，應負嚴格舉證責任供法院檢視，且應予馮姓少年父母（抗告人）答辯機會，以維護依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馮姓少年應有之保護及教養親權及訴訟上之防禦權，否則違反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利及第 22 條基本人權保障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意

旨參照）。

2.本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保護令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合議裁定作成時，馮姓少年父母（抗告人）有下列實益，即(1)洗刷家暴行為者污名，(2)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3)馮姓少年不得以此為由，請求改姓（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第 4 款立法理由），及(4)馮姓少年不得以此為由，請求減輕或免除其對於父母扶養義務（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立法理由）。

二、彈劾案文參（即移送意旨貳）之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部分。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少法），未規定兒童及少年保護令程序，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後段「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普通法適用原則，就兒童及少年保護令事件審理程序應優先適用家暴法。

(二)兒少法第 1 條第 1 項揭櫫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而制定該法，係屬一般規定。家暴法第 1 條則規定立法目的係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家庭成員之兒童及少年若遭受家庭暴力行為對待或有受家庭暴力行為侵害之虞時，有關保護令之聲請程序及法院審理原則，係屬家暴與保護之特別規定，兒少法未規定者，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普通法適用原則」（A law

governing a specific subject matter < lex specialis > overrides a law which only governs general matters < lex generalis >)，就兒童及少年保護令事件之審理應優先適用家暴法。彈劾案文認兒少法是家暴法之特別法，容有誤會。

(三)通常保護令之審理程序，依司法院令頒〈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不公開，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一切可能影響法官裁定之事實及證據，亦得考量非由當事人所提出，但以其他方式所獲知之事實，並得訊問當事人、警察人員、知悉事件始末之人或其他關係人，必要時得行隔別訊問」，又該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亦規定「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對於智能障礙被害人或 16 歲以下被害人之訊問，宜由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心理師陪同在場，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或成年人，於其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陪同之人並得陳述意見」。

(四)申辯人為調查原審核發 96 度家護字第 522 號通常保護令是否合於(1)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2)有繼續發生家庭暴力之危險、(3)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性等法定要件(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抗字第 678 號裁定意旨參照)等屬於審判核心事項之調查事實與必要之證據，得本於自由心證獨立判斷，調查結果須經由合議庭內部評議，形

成法院之外部意思決定以裁定為之(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88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97 年 1 月 21 日申辯人初次訊問證人(陳姓社工)，其坦承新北市政府家暴中心係「因為(馮姓少年母親)已經與父親和好，防治中心擔心母親會撤回保護令(即本院 96 年度暫家護字第 266 號暫時保護令)」，所以我們才會介入，因為之前馮姓少年父母都是用打罵教育小孩」等語，載明筆錄在卷。新北市政府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原因與核發通常保護令法定要件不合，且新北市政府 96 年 9 月 29 日緊急安置馮姓少年之主責社工又係該名陳姓社工，其立場顯有偏袒馮姓少年之虞。97 年 2 月 1 日申辯人第 2 次調查庭訊時，新北市政府委任非訟代理人賴律師、陳姓社工偕同馮姓少年到庭。馮姓少年已年滿 16 歲且就讀高中無智能障礙，申辯人為調查事實認有必要隔別訊問馮姓少年，請賴律師與陳姓社工暫時離開法庭，於法有據。

(六)97 年 9 月 18 日申辯人在法庭外(即馮姓少年實際就讀之新北市某公立高中會議室)，徐姓社工(接替陳姓社工為馮姓少年主責社工)接獲學校通知到校，申辯人係依職權調查事實認有必要，在法庭外隔別訊問已年滿 17 歲且無智能障礙馮姓少年前，已先在校長室訊問負責輔導馮姓少年余姓老師，就馮姓少年在校學習及生活情形進行瞭解，並記明筆錄。其後校長指派余姓老

師陪同馮姓少年在會議室接受訊問。馮姓少年就其緊急安置、安排就讀該校過程、卷附父母提供之生活經歷、其在網路部落格發表之文章等資料屬實等情陳述綦詳，載明筆錄在卷，余姓輔導老師再次於訊問筆錄簽名。馮姓少年是日之陳述與同年 2 月 1 日在法庭之陳述內容不同，顯見申辯人依職權調查事實隔別訊問馮姓少年時，陳姓社工、徐姓社工不得在場陪同確有必要。

三、彈劾案文參（即移送意旨貳）之三違反家暴法第 12 條第 3 項等應保密部分。

（一）家暴法未就當事人閱卷事項加以規定，依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卷，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當事人聲請閱卷，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卷，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彈劾案文「參之三」（即移送意旨貳之三）第（二）項所指：新北市政府家暴中心、臺北市政府家暴中心、臺北市少年輔導會及新北市某私立高中提出之文件資料，均非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規定之「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文書，沒有准許閱覽將致其等受有重大損害之虞。馮姓少年父母（抗告人）係該保護令抗告事件當事人，依法有權聲請閱卷，申辯人沒有不准許閱覽或限制閱覽之

理由。

（三）況查彈劾案文「參之三」（即移送意旨貳之三）第（二）項所指之新北市政府陳姓社工員、新北市某私立高中、臺北市政府家暴中心（鄭姓）督導、臺北市少年輔導會（羅姓）督導分別提出之文件內容，僅有馮姓少年父母將馮姓少年「戶籍」設在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某處之記載，而沒有馮姓少年實際安置處所地址及馮姓少年住所之記載。馮姓少年在新北市某私立高中學生資料已填載「通訊處」在新北市新店區二十張路父母住所地址（核與 97 年 9 月 4 日申辯人實地勘驗結果相符），是前揭文件所載馮姓少年「戶籍」地址並非馮姓少年實際住所，即使為其父母知悉，馮姓少年不為因此受有損害。又新北市政府非訟代理人賴律師 97 年 2 月 4 日係提出陳報狀，解釋其於同年月 1 日申辯人為依職權調查事實隔別訊問馮姓少年時，未與陳姓社工及時離庭之理由，內無馮姓少年實際就讀學校校名、實際安置處所或其住所地址記載。

（四）新北市某私立高中於 97 年 9 月 9 日函附新北市政府家暴中心 96 年 11 月 1 日、12 日及 18 日函請該校協助辦理馮姓少年學籍事宜之密件，僅記載馮姓少年設立戶籍之地址，實際上卻係與父母（抗告人）住居在新北市新店區二十張路，益見該處「戶籍地」之記載並無保密必要。另臺北市政府家暴中心鄭姓督導於 97 年 10 月 14 日提出之馮姓

少年母親（抗告人）已完成「認知教育輔導課程」（即原審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通常保護令所載必須完成之處遇計畫）相關資料，與同日臺北市少年輔導會羅姓督導所提出之 60 張輔導會談紀錄表，係應馮姓少年父親（抗告人）主動請求協助輔導馮姓少年，而於 95 年 4 月 17 日、6 月 13 日、8 月 25 日及 9 月 15 日，先後四次與馮姓少年及父母等三人分別進行之會談紀錄表，對於馮姓少年父母（抗告人）或馮姓少年均沒有保密必要。

(五)彈劾案文「參之三」（即移送意旨貳之三）第(二)項所指之前揭文件資料均無馮姓少年實際安置處所及其實際住所地址之記載，沒有家暴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必須「密封」或「禁止閱覽」問題，亦查無該法條規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情事，如准許馮姓父母（抗告人）閱覽卷宗並無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馮姓少年父親（抗告人）為該保護令抗告事件當事人，依法有權聲請閱覽卷宗已詳見前述，申辯人未在其閱卷聲請狀批示禁止閱卷或限制閱卷，於法並無不合，更無損害行政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或妨害其職權行使情事。

四、彈劾案文參（即移送意旨貳）之四「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部分。

(一)本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不予安置事件未公開審理，申辯人於 97 年 2 月 19 日作成之裁定又未經宣示，僅將裁定書原本交由書記官製作正

本，依法送達應受送達之當事人及相關主管機關，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主管應予保密不公開之資訊，並非兒少法第 46 條第 2 項「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沒有公開裁定書資訊問題。

(二)申辯人為本院 97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 1 號暫時保護令抗告事件受命法官，97 年 1 月 25 日依職權進行準備程序調查事實庭訊中，發現陳姓少女（抗告人）與穆姓成年已婚男子同居脫離家庭，為陳姓少女母親報警查獲並對穆姓男子提出妨害性自主告訴，陳姓少女因疑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且當庭拒絕與到庭父母一起回家，而穆姓成年男子胞姊又在法庭外守候，申辯人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將陳姓少女緊急安置，符合該條例立法目的係「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第 1 條）規定保護陳姓少女，於法有據。

(三)詎新北市政府竟以所屬社工依陳姓少女片面陳述作成之「緊急收容報告書」，稱陳姓少女與穆姓男子係合意性行為，未事前對價，應無性交易之虞為由，聲請不予安置（本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新北市政府聲請不予安置理由，核與申辯人就前揭保護令抗告事件調查事實所得心證不同，申辯人即以裁定駁回不予安置聲請，為表達應予安置陳姓少女之心證，以粗黑體字標明標題，立意良善。該民事裁定書因記載有「性交易」等關鍵字詞，

自始即列為司法院不得公開之機密資訊。

(四)彈劾案文第 8 頁倒數第 5 行第 17 字起所載「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即說明：「實務上有關之裁判文書均不記載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址等足以識別資料，而以代號稱之，並以另紙附表之密件方式記載之」語句，經查該手冊第 193 頁(三)所載前揭語句前，尚有「依兒少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同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等語句，係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始有適用情形。況查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之「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係供法官辦理家事案件參考資料，並非法律或行政命令，申辯人於 97 年 2 月 19 日作成該民事裁定書時，未及參考該手冊內容，應無違失可言。

(五)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獨立審判權利。司法院並未規定裁判書類之標題部份不得使用粗黑體字。申辯人係製作裁判書原本交付書記官，經由法院資訊室網路管制系統上傳至司法院，並由書記官製作裁判書正本，依法送達應受送達人。申辯人必須在裁判書事實及理由欄記載當事人身分資料、經調查認定之事實、得心證之理由及法律依據，否則即有裁判理由不備之違法。彈劾案文指摘申辯

人製作裁定書刻意以粗黑體字凸顯陳姓少女身分資訊，及認定陳姓少女涉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具體事實，違反兒少法第 46 條第 2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亦有誤會。

五、綜上所陳，彈劾案文所指本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及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不予安置事件係兩件具體個案，申辯人均係依據憲法第 80 條規定行使法官獨立審判職權，申辯人就個案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與製作裁判書均屬審判核心範疇，於法有據。新北市政府（本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保護令抗告事件）非訟代理人賴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並聯合民間司改會等惡意詆毀司法人員，對於盡職負責法官之名譽打擊至鉅。敬請 貴會明察，還申辯人清白，及維護所有法官一個不受干擾的審判空間，不勝感激。

六、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一)之核閱意見。

(一)司法院就審理期限規定，尚非申辯書所稱，係屬參考性質之訓示規定。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訴訟權之內涵為保障人民有受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明白揭示此一意旨：「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

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國際人權法制已注意及此，世界各人權法案乃將「迅速審判」、「適時審判」或於「合理時間審判」列為重要之司法人權。是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司法院函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有關案件審理期限規定，係屬訓示規定，供司法行政主管機關為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尚難謂有理由。

(二)法院訊問安置中少年，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所明定：「(第 1 項)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第 2 項)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仍稱，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隔別訊問係屬特別規定，並引據法院辦理家暴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有關 16 歲以下少年才須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之規定。惟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訊問安置中少年應由新北市政府主責之社工人員陪同規定，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特別規定。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所稱，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法院辦理家暴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等規定應優先適用等語，顯屬誤解。

(三)有關密件資料應予保密限閱一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非訟事件法第 48 條準用民事

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當事人得聲請閱覽保護令事件卷宗，惟法院應注意確保被害人等人身安全。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亦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經查，新北市私立○○高中 97 年 9 月 9 日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附新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以密件函該校辦理被害人學籍事，所載設籍住址固係其原設籍住址，而非被安置住址，惟相關學籍事項仍易洩漏被害人就讀學校及行蹤，此亦新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以密件處理之理由；再者，臺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提出本件加害人處遇計畫資料及報告，亦非被付懲戒人申辯所稱，僅係會談紀錄表，尚包括該中心主責社工人員之評估報告及建議事項，故其督導要求保密，並於審結即還。至於臺北市少年輔導會提出被害人輔導紀錄表等資料，其督導亦要求保密，亦當同此理由。惟查，本案卷內相關密件資料並無任何保密措施，任由抗告人閱卷，洵已嚴重損害該等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妨害其職權之行使。

(四)有關被付懲戒人製作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書刻意以粗黑體字凸顯未滿 16 歲少女之姓名、就讀學校及法院認定該少女涉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具體事實經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

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等相關法令規定一節。

1. 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同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故實務上有關之裁判文書均不記載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址等足以識別資料，而以代號稱之，並以另紙附表之密件方式記載之。」(第 193 頁參照)被付懲戒人申辯書稱，本件裁定書係應保密不公開資訊，並非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所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而司法院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係供法官辦理家事案件參考資料，並非法律或行政命令等語。
2. 惟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時，其第 46 條第 2 項即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之規定。司法院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雖係供法官辦理家事案件參考資料，惟其注意事項之內容係引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亦非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事項。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亦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

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第 2 項)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是本件被付懲戒人將該少女之男友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男所涉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男女為性交者…」之罪嫌，依據本院調卷查知，該署承辦檢察官即將被付懲戒人檢送之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書上該少女姓名以貼紙遮蓋，並以代號 A 女註記，其製作訊問筆錄及該署 96 年度偵字第 16665 號起訴書亦以代號 A1 稱之，並註明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653 號妨害性自主罪判決書、檢察官上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465 號判決書均亦以代號 A1 取代該少女姓名，並註明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3. 該等妨害性自主罪之偵查及裁判書類均依據前述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以代號取代該受害少女姓名，顯見該等裁判書類不論是否依據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前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刊登公報或上網公告，均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所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況該等裁判書類製

作完成，送達當事人及相關主管機關即屬公開。是前述司法院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所稱，實務上有關之裁判文書均不記載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址等足以識別資料，而以代號稱之，並以另紙附表之密件方式記載之等語，應屬有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理由稱，該裁定書非屬必須公開之文書，或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2 月 19 日作成該裁定書時，未及參考該手冊內容，應無違失可言等語，均非可採。

- 4.按裁判書應依法公開，以接受人民之監督與檢驗，方符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規定意旨。本案裁定書本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所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惟其製作、公開等，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上開規定與司法院所編印之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規定禁止暴露少年身分之意旨辦理。被付懲戒人申辯稱，因本案裁定書記載有「性交易」等關鍵字，該裁定書即列為不得公開之機密資訊一節，與上開規定顯相違背，洵不足採。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案件審理期限係屬訓示規定、未准許社工人員在場陪同尚非違法、臺北市政府相關社政機關提供之密件資料均無保密必要、涉及少女性交易裁定書毋庸隱匿其姓名等語，均無理由。本案調查過程堪稱嚴謹，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情事，事證明確

，洵堪認定；所提答辯，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貳、申辯意旨(二)。

一、核閱意見(一)有關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人民訴訟權內涵為保障人民有受公正、合法及迅速審判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明白揭示，且國際人權法制已注意及此，世界各人權法案乃將「迅速審判」、「適時審判」或於「合理時間審判」列為重要之司法人權部分。

1.聯合國大會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 (III) 號決議通過並宣布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10 條「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歷來國際人權組織就世界各國人權優劣評比判定指標，亦均以各國人民是否有受公平、公正的審判權利為觀察依據，是以「公正審判」(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才是國際人權法制具有根本重要性的司法人權。

2.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係就公務員懲戒法第 34 條第 2 款規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其期間起算點所為之解釋。該號解釋理由書揭示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係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俾使人民不

受法律以外之成文或不成文例規之不當限制，以確保其訴訟主體地位，是以「公正審判」與「迅速審判」均為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利，但「公正審判」仍為首要維護之司法人權，法官草率結案以致司法正義不能實現，應非司法院訂定案件審理期限之本意。

3. 纏訟近 20 年尚未判決確定之蘇建和、莊林勳及劉秉郎等三人，涉嫌與已經軍法判決執行死刑之王文孝結夥強盜殺人重大刑事案件，與震驚中外的江國慶冤殺案，皆與「迅速審判」之原因有關。蘇建和等三人年輕歲月不再，而江國慶之生命權卻遭剝奪無法回復，兩案均為國際人權組織檢視臺灣的重大司法人權事件，益見人民訴訟權是否受到保障，「公正審判」之重要性遠勝於「迅速審判」，不應重「迅速」而輕「公正」，法諺「稍遲的正義勝過迅速的不正義」(It's better to be late than to be never.)即為此意。

4. 人民訴訟權係憲法第 16 條規定應予保障基本人權，司法院為督促各審級法官公正、妥適、迅速審理各類案件而訂定案件審理期限，僅屬法院內部法官辦案成績管考資料。

「民事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審理期限六個月」並非法律規定，與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3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311 條有關辯論終結宣示判決期日之法律規定，均屬訓示規定性質，係司法行政主管機關為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各級法院法官受理案件類型不同，法律關係繁雜

不一，調查事實及釐清爭點均為審判核心事項，豈能不問個案情節遽以 6 個月內部管考用審理期限指摘法官違法？如法官審理案件顯有不當稽延，經法院研考室通知於相當期限內改善而不改善者，為法院內部是否移送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事由。申辯人就臺北地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保護令抗告事件，依職權調取相關卷證資料、閱卷整理爭點、訊問證人、勘驗現場及訪視機關、學校等，查無不當稽延情事，雖未簽請列註視為不遲延案件，亦無違法可言。

二、核閱意見(二)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訊問安置中少年，應由新北市政府主責社工人員陪同之規定，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部分。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 條第 1 項揭櫫其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而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 條則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依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令之程序除家庭暴力防治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未就保護令程序加以規定，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保護令之程序規定。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及同法條第 3 項「

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均查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之例外規定。申辯人依職權進行保護令程序之調查證據，認有必要隔別訊問新北市政府安置中馮姓少年，未准其社工在場陪同，於法有據，應無違失。新北市政府如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就法院隔別訊問安置中少年，未規定應有社工人員在場係法律疏漏問題，應循修法方式解決。監察院核閱意見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容有誤會。

三、核閱意見(三)有關私立○○高中於 97 年 9 月 9 日函覆馮姓少年學籍函中，附有新北市政府家暴中心請求協助馮姓少年就讀及設立學籍密件、與臺北市政府家暴中心鄭姓督導及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羅姓督導分別提供要求保密之資料，未作任何保密措施，任由抗告人閱卷，嚴重損害該等機關執行業務公信力，妨害職權之行使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一)經查，私立○○高中 97 年 9 月 9 日函文內容及附件、臺北市家暴中心鄭姓督導於同年 10 月 14 日提出之文件資料、及臺北市少年輔導會羅姓督導亦於同日提出之文件資料，均為前揭學校及機關在 97 年 9 月 5 日之後提出，而抗告人在 97 年 9 月 5 日之後並未聲請閱卷，申辯人

無須特別限制或禁止抗告人閱卷。

1. 抗告人（馮姓少年父親）係於 97 年 8 月 8 日及 9 月 5 日具狀聲請閱卷，有閱卷聲請書（彈劾案文附件第 117 頁至第 119 頁）可稽。私立○○高中於同年 9 月 9 日以誠輔字第 0970002691 號函覆馮姓少年學籍並檢附新北市政府 96 年 11 月 1 日、12 日及 18 日請求協助馮姓少年就讀該校設立學籍函（彈劾案文附件第 96 頁至第 99 頁）、臺北市政府家暴中心鄭姓督導在申辯人於 97 年 10 月 14 日上午至該中心訪視時提供文件資料及筆錄（彈劾案文附件 101 頁至第 104 頁）、及申辯人於同日下午訪視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羅姓督導亦提供輔導資料筆錄（彈劾案文附件 105 頁至第 106 頁）等文件資料，時間均係在 97 年 9 月 5 日之後，抗告人其後並未聲請閱卷，即無可能發生所謂任由其閱卷（前揭文件）情事。陳情人新北市政府非訟代理人賴姓律師、民間司改會故意將抗告人前 2 次閱卷聲請狀放置在前揭學校函文及機關提供文件資料之後，誣指申辯人將前揭文件資料任由抗告人閱卷，核與事實不符。監察院指申辯人就卷內密件未作保密措施，任由抗告人閱卷，嚴重損害該等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及妨害其職權行使，實屬誤會。
2. 北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保護令抗告事件，卷內文件資料

及筆錄繁雜，書記官按日期先後順序整卷裝訂四個卷宗，卷面分別標明（卷一、卷二、卷三及卷四）。抗告人於 97 年 8 月 8 日及 9 月 5 日提出閱卷聲請狀，申辯人係分別在同年 8 月 11 日及 9 月 5 日收文並蓋用日期戳記（彈劾案文附件第 117 頁至第 119 頁），書記官將該二張閱卷聲請狀原本裝訂於卷面註記「卷一」卷宗內。私立○○高中 97 年 9 月 9 日誠輔字第 0970002691 號函及檢附新北市政府函文、臺北市政府家暴中心鄭姓督導及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羅姓督導於同年 10 月 14 日分別提出有關抗告人（即馮姓少年母親）完成北院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通常保護令《認知教育輔導》等資料影本，及抗告人（馮姓少年父母）與馮姓少年等三人輔導談話資料影本，均查無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及業務秘密記載，而書記官係將前揭文書資料原本裝訂在卷面註記「卷三」卷宗內。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未規定當事人閱卷事宜，依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準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條之規定。當事人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卷，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是否准許當事人閱卷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卷，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亦有規

定。監察院核閱意見認前揭學校函文及附件、臺北市政府鄭姓督導及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羅姓督導提出之文件資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保密，顯有誤會。

(三)新北市政府家暴中心、臺北市政府家暴中心均為家庭暴力防治主管機關，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為負責臺北市少年犯罪防治、少年行為輔導、家庭服務及親職教育行政機關，就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及少年行為輔導均負有重責，惟其等政府機關就家庭暴力事件個案之判斷處理是否正確，仍應依法接受法院檢驗，何況北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保護令抗告事件業經北院家事第二審合議庭於 98 年 7 月 7 日以北院 98 年度家護抗更字第 2 號民事裁定廢棄原審（北院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通常保護令裁定，並駁回新北市政府原審通常保護令之聲請確定，足見申辯人（受命法官）依職權進行調查之事實正確，該等機關執行業務及行使職權方式將可檢討改進提升公信力。

四、核閱意見(四)有關臺北地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書係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申辯人刻意以粗黑體字凸顯未滿 16 歲陳姓少女姓名、就讀學校及法院認定涉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具體事實經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等相關法令規定部分。

1. 法官製作之裁判（裁定、判決）書類為法院與案件當事人溝通的管道，是法律生活化、生命化的表彰。法官對於個案進行審判核心調查證據認定之事實、本於法律確信所得心證及法定構成要件，均應在裁判書類中詳細記載，否則即屬判決理由不備，當然違背法令，構成第三審上訴事由，且裁判書類製作係屬審判核心事項，司法院迄未強制規定裁判書類製作方式及細節。
2. 申辯人於 97 年 2 月 19 日作成之臺北地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不予安置事件民事裁定書，內容因有司法院設定列管「裁判書不可公開關鍵字詞」（如：未成年、妨害性自主、性侵害等），自始即列為《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主管機密項目》，迄未公開該裁定書內容及足以識別少女身分資訊。臺北地院 97 年家聲字第 58 號民事裁定書並非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亦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申辯人於 97 年 2 月 19 日作成該裁定書時，不可能參考司法院於同年 10 月編印之「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第 193 頁最後一段「(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同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故實務上有關之裁判文書均不記載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址等足以識別資料，而以代號稱之，並以另紙附表之密件方式記載之」資訊。該民事裁定書並未公開，且前揭司法院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時間又在申辯人製作裁定書之後，申辯人以粗黑體字製作該裁定書標題並無違失。
3. 申辯人審理臺北地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不予安置事件，因認為保護該名未滿 16 歲陳姓少女，及為符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目的，於 97 年 2 月 19 日裁定駁回新北市政府不予安置陳姓少女之聲請，詳細載明經申辯人另案（97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 1 號暫時保護令抗告事件）調查認定之事實、得心證理由及法定構成要件之標題，以粗黑體字標明標題，並未刻意凸顯少女姓名、曾經就讀學校等識別少女身分資訊。至於臺北地檢署偵查犯罪、製作訊問筆錄及起訴書等作為，及臺北地院 96 年度訴字第 1653 號妨害性自主罪判決書、檢察官上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1465 號判決書等裁判書類製作方式，申辯人無從置喙。
4. 按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為「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立法理由係「鑑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國家機密保護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等法律對裁判書之公開有一定之限制，爰增列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裁判書及例外但書之規定」。同法第 86 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司法院早於 93 年 1 月 7 日(93)院台一字第 00088 號令函即已修正公布《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主管機密項目》第 1 項「訴訟辯論及裁判宣示，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經法院決定不予公開者」及第 10 項「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報告及告發人身分資料應予保密者」均屬機密項目。司法院設定有「各審裁判書不上傳資料表」電腦程式，表列各審裁判書須過濾不上傳之項目，即使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院內版亦設定有「裁判書不可公開關鍵字詞」，如各審裁判書內容有表列關鍵字詞（如：未成年、妨害性自主、性交等）即不予公開。

5. 申辯人於 97 年 2 月 19 日製作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民事裁定書原本，交由書記官製作裁定書正本（正本左側邊蓋有 TPD 英文字母打洞騎縫章），依法送達應受送達當事人及相關主管機關，因係有關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案件，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主管應予保密不公開之機密資訊，既非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亦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司法院網站（院內

網、院外網）迄今查無該民事裁定及足以識別少女身分資訊。司法院網站與公報迄無前揭裁判書資訊。

6. 況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且同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是以新北市政府及其社工、非訟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知悉、持有臺北地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民事裁定，均不得揭示有關少女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監察院持有之該民事裁定書邊線有 TPD 英文字母打洞騎縫章痕跡，為書記官製作依法送達當事人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定書正本，卻遭有心人士違法使用。監察院核閱意見認為「該等裁判書類製作完成、送達當事人及相關主管機關即屬公開」，係屬誤解。

五、綜上論結，申辯人為北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522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受命法官，依職權調查證據盡心盡力，維護平民百姓訴訟權益及國家司法公正形象不遺餘力。又申辯人亦為北院 97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 1 號暫時保護令抗告事件受命法官，依職權進行調查證據程序發見抗告人即未滿 16 歲陳姓少女，與穆姓成年已婚男子涉有性交易行為，為保護陳姓少女而依法通知新北市政府暫時安置，就新北市政府（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不予

安置陳姓少女之聲請，依法製作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民事裁定駁回新北市政府之聲請，為行使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審判核心事項，於法有據。新北市政府非訟代理人賴姓律師，於執行職務時，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並聯合民間司改會等惡意詆譏司法人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意圖使申辯人受懲戒處分，肆意誣蔑承審法官，對於盡職負責法官名譽打擊至鉅。敬請貴會明察，還申辯人清白，及維護所有法官一個不受干擾的審判空間至禱。

叁、申辯意旨(三)。

申辯人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在本會調查時供稱：96 年 8 月 29 日調家事庭後，案子有兩百多件，我開庭問案的時間都很久，因為司法院頒的手冊敘述家事案件攸關公益，當時我都加班審案，導致身體不適，現在還領有殘障手冊。聽力目前也受損，還有退化性關節炎，這部分有診斷證明書可以呈貴會。我在 96 年就領有殘障手冊。本案的發生，實在是案件負荷過重，我已經盡力在辦了，但主管機關仍然不諒解。當時我也主動和院長請求調動。彈劾案文所指的兩案，主管機關都是臺北縣政府，但兩案的結果和本人的認定都不相符。家暴案是沒有發保護令的必要。少年的案子，最後他也撤回了。所以這兩個案子，關於馮姓少年，是不應該安置的。因 96 家護抗 101 號案，當初聲請保護令時，是由少年的母親聲請，但母親因與父親和解，所以撤回了。但後來隔沒有幾天，又聲請了保護令。且臺北地院的家事庭業務繁雜，開庭有時還未食午餐。另外，性侵害的案件，我認為那個少女應該安

置，但主管機關認為是合意的性交行為，所以不該安置，但那是未滿 16 歲的少女，所以，我對於臺北縣政府所承辦的案件有很多疑問，我辦案都是依職權調查證據及事實，沒有惡意。我們當時也要求訪視，而 9 月 16 日他們（家暴中心）的回函（97 年 9 月 16 日北縣家防護字第 0970007842 號函）是拒絕訪視。另外，剛剛所提到的勘驗前一天，我們有開庭，開庭時有要求要訪視，但北縣府不置可否，他們說只是代理人。訪視時，明德高中的校長還派了個專屬的輔導老師陪同少年。就本件而言，主管機關是相對人，他們不急，是抗告人他們的父母親因親權被停止比較急。本件所調查的資料，都是少年父母親所提供的資料，並非新的資料。

肆、100 年 11 月 9 日之補充陳述狀。

一、申辯人應無付懲戒處分之可罰違法性。

(一)按刑事犯罪之成立，須行為人有構成要件該當且違法、有責之行為，始足當之。換言之，行為人之行為必須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方屬刑法所規範之犯罪行為；其中所謂「違法」性，非謂凡與法律規定有違之行為均具備刑事法上之「違法性」，必其違法之程度從刑事制裁之觀點而言已達「可罰」之標準，方屬可罰之違法行為，簡言之，所謂違法性，係指可罰之違法性；如行為未達可罰之違法程度，尚非應科以刑事制裁之行為。

(二)公務員懲戒與刑事處罰有相當之規範標準，此由刑法上之誣告罪將「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

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為誣告罪）」併同規範觀之即明；易言之，應受刑事處分行為與應受懲戒處分行為之違法程度，理應等同齊觀，應受懲戒處分之行為，亦必須具備可罰之違法性，始足當之，非謂一有行政違失，即屬公務員懲戒法上所謂之失職。

(三)監察院彈劾案文意旨以申辯人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因認申辯人應受懲戒處分，所為之認定，容與事實有間，詳見申辯人前經提出在卷之申辯書及補充申辯書，且彈劾案文指摘之事項，皆為審判核心範圍之事項，屬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範圍，結論是否有當，容屬審級救濟之範圍，應非應受懲戒之行為。

(四)退萬步言，申辯人承審系爭兩件事案件，案件進行過程或相關程序如有未盡周延以致造成外界誤解之處，亦僅為是否有行政違失之問題，縱認其中有何行政違失，亦屬法院內部自律規範或司法行政上是否懲處之範圍，均未達懲戒處分所要求之可罰違法性；倘若僅因有何行政違失即應受懲戒處分，顯與憲法上之比例原則有違，難謂允當。

(五)實則，申辯人前已因審理臺北地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逾越 6 個月辦案期限等

相同事由，經臺北地院將申辯人 98 年度考績考列乙等，99 年 2 月 23 日，司法院亦以相同事由，對申辯人處以申誡處分，甚者，復因本案經監察院彈劾移送鈞會審議，司法院復逕將申辯人 99 年度考績考列乙等。據此，申辯人因相同事由，先後已受三次行政上之不利處分，若謂申辯人確有行政違失，所受之處分，當已足以填補違失。倘若僅因司法院或法院內部之行政懲處未盡如檢舉人（團體）之意，申辯人即必須再受懲戒處分，除與懲戒制度、懲戒處分所要求之「可罰違法性」有違之外，與憲法上比例原則亦有未合，甚且有一事多罰之爭議。

二、申辯人審理系爭兩件事案件之作為，均係為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公正所當為，絕無偏袒或針對當事人有任何惡意。

(一)申辯人因公積勞成疾，領有殘障手冊多年，仍戮力從公，盡忠職守，無非是希望善盡法官職責，維護司法尊嚴。申辯人為臺北地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受命法官，依職權調查證據盡心盡力，共調閱相關卷宗 16 件、訊問證人 16 人、外出訪視 9 次，為維護平民百姓訴訟權益及國家司法公正形象不遺餘力。

(二)申辯人亦同為臺北地院 97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 1 號暫時保護令抗告事件受命法官，依職權進行調查證據程序即發見抗告人即未滿 16 歲陳姓少女，與穆姓成年已婚男子涉有性交易行為，為保護陳姓少女而依

法通知移送新北市政府緊急收容中心暫時安置，就新北市政府（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不予安置陳姓少女之聲請事件，依法製作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民事裁定駁回新北市政府之聲請，係行使憲法第 80 條規定保障之審判核心事項，於法有據。

(三)申辯人依職權進行前揭兩件家事事件處理結論與行政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及非訟代理人意見相左，期間甚至遭遇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具體情事，對司法權與司法尊嚴之戕害不可謂不深。申辯人為維護司法尊嚴與司法公正，相關處理過程縱或未盡細緻、周延，以致引起外界誤會，但終究係為維護審判獨立、司法公正所當為，如今卻因此惹禍上身，甚至變成部分有心人士挑戰司法威信與審判獨立性箭靶，豈不令人歎噓！對於盡職負責法官名譽之打擊實屬至鉅。

三、結論：綜上所述，申辯人實無監察院移請鈞會審議意旨所指之違法失職情事。本案相關爭議，實均屬審判核心事項，案件處理結論容有當否，所涉法律爭議容有不同見解，然均屬得為審級救濟之相關事項，監察院彈劾案文意旨容有誤會；退步言之，縱認申辯人審理本案事涉之兩件家事案件有何未盡周延，致生外界疑義之處，實亦不至懲戒處分之「可罰之違法性」程度，況查申辯人業因本案事涉之兩件家事案件相關爭議，經服務機關臺北地院及司法院先後行政懲處在案，依法應已無再予懲戒必要，如再予懲

戒，實有一事二罰、甚至多罰之爭議。為此，爰依法狀請鈞會，賜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保護申辯人之權益，並彰法治。敬請貴會明察，還申辯人清白，並請維護所有法官一個不受干擾的審判空間是禱！

伍、100 年 11 月 16 日之補充陳述(續)狀。

一、監察院（彈劾案文）移請鈞會審議意旨（以下簡稱「移送意旨」）略以：被彈劾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因認被彈劾人應受懲戒處分。

二、關於移送意旨之補充陳述理由。

(一)申辯人並無審理案件不當延宕之情事。

1.移送意旨認申辯人有審理案件延宕，主要係以申辯人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案件（下稱「101 號案件」）逾 6 個月辦案期限，案件繁雜未依法簽請視為不遲延，迄第一審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一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始為廢棄之裁定等情為主要論據。

2.惟查，司法院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下稱「辦案期限」），其主要目的在促使承辦法官留意案件終結之時間，在承審案件之事證明確時儘速結案，非謂承辦法官在辦案期間屆至時

，無論案情明朗與否、事證明確與否均應終結案件。換言之，若辦案期限屆至，但事證尚未明確、案情仍須查證，法官仍不得僅因辦案期限屆至而草率結案，否則即與法官應依法獨立審判之憲法原則相違背。甚且，若不問案情是否明確，僅因辦案期限屆至即草草結案，小則視訴訟關係人權義務於不顧，大則侵害人民生命、自由、財產，如此絕非司法法院頒定「辦案期限」之真正目的。

3. 本案事涉「101 號案件」，其所涉相關案情及訴訟關係人間彼此關係十分複雜，申辯人受理「101 號案件」，計調閱相關案件卷宗 16 件，訊問證人 16 人，訪視學校機關 9 次（此觀鈞會調閱之「101 號案件」案卷即明），其間甚至因為主管機關即該案當事人（前）臺北縣家暴中心因故未予配合提供相關案卷、甚至提供不正確資訊，以致申辯人無法順利聯繫抗告人（馮姓少年父母親），經申辯人透過書記官、科長與抗告人電話通話之機會，曉諭抗告人以補充抗告理由狀提供資訊（以上所述有關電話與抗告人通話情形，該案抗告人即馮姓少年之父馮○應可作證），終能逐一獲得後續調查所需訴訟資料，並逐一查證，以致案件審理逾越 6 個月辦案期限。
4. 實則「101 號案件」雖逾辦案期限，但並非無故延宕，申辯人針

對該案之審理作為，所付出之辦案時間與精神，相信是數倍甚至數十倍於通常、順利的案件，也正由於申辯人之堅持與執著，終能發現原審核發保護令時所未能發現之真實，提供合議庭做出正確之判斷。

5. 再者，「101 號案件」果若真有延宕以致訴訟關係人之權利受有損害，理應是抗告人會有不平之鳴，方屬合理。然而，經申辯人閱覽鈞會案卷發現，抗告人（即該案馮姓少年之父母馮○、張○○）非但未因申辯人逾越辦案期限而對司法不諒解，反而對於申辯人堅持司法公正、審判獨立的辦案過程表示肯定，就此而言，監察院移送意旨認申辯人傷害司法公信力，容與事實有間。
6. 至移送意旨（彈劾案文）認申辯人於 96 年 11 月 28 日收案近 2 個月始開庭後，始先後於 97 年 1 月 21 日及同年 2 月 1 日開庭，之後停止審理逾半年之久迄 97 年 8 月 22 日才繼續進行準備程序，實有誤會。姑且不論保護令抗告程序之調查與審理，並不以開庭審理為必要，且開庭亦非調查審理之唯一方式；事實上，被付懲戒人收案後，業已在第 1 次準備程序開庭前採行調閱、審查、研析相關案卷資料之調查程序，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收案近 2 個月才開庭，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延宕情事，容屬誤解。

再者，在 97 年 2 月 1 日準備程序之後，抗告人所提出之抗告補充理由(二)、(三)、(四)狀，均係透過抗告人與書記官或紀錄科長之電話通話，經曉諭抗告人得以書狀補充提出訴訟資料協助調查，抗告人卸除心防，始陸續提出補充理由狀供申辯人調查審閱；移送意旨僅以申辯人自 97 年 2 月 1 日行準備程序開庭之後至同年 7 月批示審理單指定同年 8 月 22 日再行準備程序開庭調查，期間未開庭，因而即認申辯人上開期間未進行案件，實係忽略申辯人於上開期間研閱、分析調閱所得之相關案卷之審案作為、忽略申辯人思索、剖析前此蒐集及準備程序開庭調查所得之訴訟卷證資料、忽略申辯人透過書記官與紀錄科長藉由電話曉諭抗告人提供訴訟資料之實質調查、審理作為，移送意旨或係誤認開庭為唯一之調查、審理方式，因此誤認申辯人未持續開庭即為延宕訴訟，移送意旨確屬誤會。

7.綜上所述，監察院移送意旨認申辯人有審理案件延宕之違法失職行為，因而傷害法官形象與司法公信力，容與事實有間，移送意旨認申辯人應受懲戒處分，尚有誤會。

(二)申辯人並無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之情事。

1.移送意旨認申辯人有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之情事，主要係以申辯人審理

前揭「101 號案件」期間，於 97 年 2 月 1 日行準備程序及 97 年 9 月 18 日前往馮姓少年就讀學校訪視時，未由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為主要論據。

2.惟查，上開「101 號案件」於 97 年 1 月 21 日、97 年 8 月 22 日及其後各次準備程序時，社工人員（及／或家暴中心委任之律師）庭訊時均在場之事實，有鈞會調閱之上開案件卷宗資料在案可稽，97 年 2 月 1 日行準備程序時，社工人員及家暴中心委任之賴律師亦均受通知到庭，僅於當時申辯人詢問馮姓少年時，認依其情形，社工人員及賴律師在場，恐馮姓少年有不能適當、安心陳述之虞，為發現真實認有必要，依法暫請社工人員及賴律師出庭，迨詢問少年後，隨即請社工人員及賴律師入庭，確認詢問內容與筆錄無訛，所為核屬訴訟指揮、發見真實所必須，並無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場之情事。

3.至關於 97 年 9 月 18 日申辯人前往馮姓少年就讀學校訪視程序，該次訪視之主要目的，乃為釐清申辯人前此數月間研閱案卷、調查證據所得心證，為發現真實之必要所進行之程序，該次訪視，經馮姓少年就讀學校校長特別指定該校資深輔導老師陪同少年在場，庭訊筆錄亦經少年及輔導老師確認無訛，庭訊結束後，社工始到場，申辯人並無刻意禁止或違法限制社工人員在場，移送意

旨認申辯人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場，實與事實有間。

- 4.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 條第 1 項揭櫫其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而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 條則規定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依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令之程序除家庭暴力防治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未就保護令程序加以規定。因此，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令爭議相關之審理程序，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即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保護令之程序規定。上開「101 號案件」係保護令抗告程序，依上說明，關於保護令抗告程序之審理，合應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保護令之程序規定。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及同法條第 3 項「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均查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之例外規定。申辯人依職權進行保護令程序之調查證據，認有必要隔別訊問新北市政府安置中馮姓少年，因此暫請社工離庭，訊後隨即請其入庭，由其

確認筆錄內容，於法有據，應無違失。新北市政府如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就法院隔別訊問安置中少年，未規定應有社工人員在場係法律疏漏問題，應循修法方式解決。移送意旨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特別規定，容有誤會。

- 5.實則，在民、刑事訴訟程序中，法官為發現真實之必要，或為使證人或受訊問人安心、順利、無顧忌地陳述，基於訴訟之指揮，亦常使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或訴訟當事人暫時離庭，尤其在刑事訴訟程序，為發現真實、行交互詰問之必要，於證人（被害人、同案被告）接受訊問時，往往令被告暫時離庭，暫行隔離訊問程序，以使證人（被害人、同案被告等）得以安心、無顧慮地陳述；如此之訴訟指揮，無非係為發現真實、釐清真相所必須。尤其，有關家庭暴力事件之審理，基於保護受家暴者實體權利之必要，並為發現實質真實，往往須承審法官職權介入程序指揮，彈性運用訴訟程序，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及同法條第 3 項「前項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之立法目的即在於此。就此而言，針對上開「101

號案件」家暴保護令抗告事件之調查與審理，被付懲戒人認其中部分庭訊程序有行隔離訊問之必要，因而請社工人員暫行離庭，依法並無不合，移送意旨認申辯人有違法禁止社工在訊問現場之情事，實有誤會。

(三)申辯人並無對於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之情事。

1.移送意旨認申辯人有對於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之情事，主要係以申辯人審理前揭「101 號案件」期間，針對私立○○高中於 97 年 9 月 9 日函覆臺北地院所附馮姓少年學籍函中，附有新北市政府家暴中心請求協助馮姓少年就讀及設立學籍密件、與臺北市政府家暴中心鄭姓督導及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羅姓督導分別提供要求保密之資料，未作任何保密措施，任由抗告人閱卷，嚴重損害該等機關執行業務公信力，妨害職權之行使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為主要論據。

2.惟查，抗告人在 97 年 9 月 5 日之後並未聲請閱卷，私立○○高中 97 年 9 月 9 日函文內容及附件、臺北市家暴中心鄭姓督導於同年 10 月 14 日提出之文件資料、及臺北市少年輔導會羅姓督導亦於同日提出之文件資料，均為前揭學校及機關在 97 年 9 月 5 日之後提出，抗告人在 97 年 9 月 5 日之後既未聲請閱卷，申辯人自無從限制或禁止抗告人閱卷，要無

移送意旨所指任由抗告人閱卷之情事，抗告意旨，顯有誤會。

(1)「101 號案件」抗告人（即馮姓少年父親）係於 97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5 日具狀聲請閱卷，並於同日閱畢，有閱卷聲請書（見彈劾案文附件第 117 頁至第 119 頁）可稽。私立○○高中於同年 9 月 9 日以誠輔字第 0970002691 號函覆馮姓少年學籍並檢附新北市政府 96 年 11 月 1 日、12 日及 18 日請求協助馮姓少年就讀該校設立學籍函（彈劾案文附件第 96 頁至第 99 頁）臺北市政府家暴中心鄭姓督導在申辯人於 97 年 10 月 14 日上午至該中心訪視時提供文件資料及筆錄（彈劾案文附件 101 頁至第 104 頁）、及申辯人於同日下午訪視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羅姓督導亦提供輔導資料筆錄（彈劾案文附件 105 頁至第 106 頁）等文件資料，時間均係在 97 年 9 月 5 日之後，抗告人其後並未聲請閱卷，即無可能發生所謂任由其閱卷（前揭文件）情事。移送意旨認申辯人就卷內密件未作保密措施，任由抗告人閱卷，嚴重損害該等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及妨害其職權行使，實屬誤會。

(2)實則，前揭學校及機關提出之函文、資料，係在抗告人於 97 年 9 月 5 日聲請閱卷之後，該案陳情人新北市政府非訟代理

人賴姓律師與民間司改會，將抗告人於 97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5 日閱卷聲請狀裝訂放置在前揭學校函文及機關提供文件資料之後，造成先有前揭學校、機關函文資料，後有抗告人閱卷行為之假象，以致監察院產生申辯人將前揭文件資料任由抗告人閱卷之誤解，事實上，上開函文及附件資料，抗告人根本未曾閱卷得悉，移送意旨認申辯人任由抗告人閱卷，核與事實不符。

- (3) 臺北地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保護令抗告事件，卷內文件資料及筆錄繁雜，書記官按日期先後順序整卷裝訂四個卷宗，卷面分別標明（卷一、卷二、卷三及卷四）。抗告人於 97 年 8 月 8 日及 9 月 5 日提出閱卷聲請狀，申辯人係分別在同年 8 月 11 日及 9 月 5 日收文並蓋用日期戳記（彈劾案文附件第 117 頁至第 119 頁），書記官將該二張閱卷聲請狀原本裝訂於卷面註記「卷一」卷宗內。

私立○○高中 97 年 9 月 9 日誠輔字第 0970002691 號函及檢附新北市政府函文、臺北市政府家暴中心鄭姓督導及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羅姓督導於同年 10 月 14 日分別提出有關抗告人（即馮姓少年母親）完成北院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通常保護令《認知教育輔導》

等資料影本，及抗告人（馮姓少年父母）與馮姓少年等三人輔導談話資料影本，均查無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及業務秘密記載，而書記官係將前揭文書資料原本裝訂在卷面註記「卷三」卷宗內。析言之，上開函文與附件資料，依其性質原非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再者，上開函文及附件，自始未經抗告人閱卷，猶無洩密之情事。移送意旨或係受檢舉人（團體）錯置文件順序之誤導，誤認申辯人有任由抗告人閱卷之情事，顯屬誤會。

3. 查，家庭暴力防治法並未規定當事人閱卷事宜，依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1 項規定，且同法並無準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條之規定，是關於閱卷相關事宜，依法自應準用民事訴訟程序有關閱卷之相關規定。當事人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卷，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是否准許當事人閱卷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卷，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3 項亦有規定，反之，如無上開（限制閱覽）情事，訴訟案卷內相關訴訟文書，對於為訴訟之兩造均應同等對待，合應提供兩造詳閱全案卷證後互為攻防，庶幾不至與憲法上平等原則相違背。本件抗告人亦為訴訟當事人

，依法對於訴訟案卷本有聲請閱覽之權利，法院依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亦有是否提供閱覽之裁量權限，監察院移送意旨（核閱意見）認前揭學校函文及附件、臺北市政府鄭姓督導及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羅姓督導提出之文件資料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保密，容有誤會。

況且，如前所述，上開學校及機關所提出之資料，實際上自始至終未經抗告人閱覽，因此，移送意旨以申辯人有任由抗告人閱卷之情事，確屬誤會。

4. 新北市政府家暴中心、臺北市政府家暴中心均為家庭暴力防治主管機關，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為負責臺北市少年犯罪防治、少年行為輔導、家庭服務及親職教育行政機關，就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及少年行為輔導均負有重責，惟其等政府機關就家庭暴力事件個案之判斷處理是否正確，仍應依法接受法院審判系統之檢驗，此乃家事法庭設置之目的所在；若謂法院對於主管機關或行政機關職務上行為均無審查之權限，或謂法院之裁決與裁量事項與行政機關之決定不一致即屬侵犯行政機關之權限，容與憲法所規定之司法審查機制有違，更與憲法行政、立法、司法權力分立、權力制衡之基本憲政架構不符。更何況，上開「101 號案件」，業經臺北地院家事第二審合議庭

於 98 年 7 月 7 日以北院 98 年度家護抗更字第 2 號民事裁定廢棄原審（北院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通常保護令裁定，並駁回新北市政府原審通常保護令之聲請確定，足見申辯人（受命法官）依職權進行調查之事實確屬正確，顯見申辯人當時所為，並無有害司法公信力之處，甚且，上開機關執行業務及行使職權之方式，是否對於司法體制與司法審查權之不尊重，以致影響行政機關之形象與公信力，恐係本案爭議之真正癥結所在。

5. 綜上所述，上開「101 號案件」訴訟案卷內，經核應無依法應對訴訟當事人保密之文書，申辯人基於司法審查、行使審判權限所為，依法並無不合；退步言之，縱認上開學校或機關所提出之文書或附件有保密、限制閱覽之必要，但查，上開學校與機關提出文書後，相關案卷與文書並未再經抗告人閱卷，移送意旨以申辯人有任由抗告人閱卷之情事，因認申辯人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保密處理，確屬誤會。

(四) 申辯人並無刻意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之情事

1. 移送意旨認申辯人有違法以粗黑體字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與就讀學校之情事，主要係以申辯人承審臺北地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事件，於裁定書刻意以粗黑體字凸顯未滿 16 歲陳姓少女姓名、就讀學校及法院認定涉有從事

性交易之虞之具體事實經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等相關法令規定為主要論據。

2. 惟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憲法第 80 條所揭櫫；現行法律，查無關於裁判書類製作方式、格式之強制規範，法官製作之裁判（裁定、判決）書類為法院與案件當事人溝通的管道，是法律生活化、生命化的表彰。法官對於個案進行審判核心調查證據認定之事實、本於法律確信所得心證及法定構成要件，均應在裁判書類中詳細記載，否則即屬判決理由不備，當然違背法令，構成第三審上訴事由；甚且司法院迄今亦未曾針對裁判書類製作方式及細節制訂強制規定，由此即可得知裁判書類之製作，屬法官「審」「判」之核心事項，不宜且不得強以命令或行政規範限制之，亦不應單以裁定書類之製作格式指摘法官審判之當否。

實務上，關於裁判書類，有以附件、附表甚至附錄（學術論文、外國判決）之方式製作裁判書類者；亦有法官於裁判書之後以附記（後記）方式，將判決理由以外（實際上）得心證之理由記載於裁判書之末者；有引述古文、名人名言、外國判決者；有文言、有白話者，不一而足，上述各

式判決格式，均為各該審判法官（合議庭）心證所由生之表現方式與風格，屬「審」「判」核心事項，為憲法第 80 條規定所保障。

3. 申辯人於 97 年 2 月 19 日作成之臺北地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不予安置事件民事裁定書，各段落標題，雖以粗黑體字記載，其用意無非係在提綱挈領，強調各該段落之要旨與該案件之法律爭點，與一般教科書及學術論文將段落標題以粗黑體字呈現之方式相仿，使讀者（當事人）得以迅速掌握裁判之要旨與各該段落內容之精要，出發點良善，並非如移送意旨所述係在刻意凸顯未成年少女之姓名與就讀學校，移送意旨，容有誤會。
4. 此外，司法院早於 93 年 1 月 7 日(93)院台一字第 00088 號令函即已修正公布《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主管機密項目》第 1 項「訴訟辯論及裁判宣示，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經法院決定不予公開者」及第 10 項「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報告及告發人身分資料應予保密者」均屬機密項目。司法院設定有「各審裁判書不上傳資料表」電腦程式，表列各審裁判書須過濾不上傳之項目，即使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院內版亦設定有「裁判書不可公開關鍵字詞」，如各審裁判書內容有表列關鍵字詞（如：未成年、妨

害性自主、性交等)即不予公開。由於上開臺北地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不予安置事件民事裁定書內容有司法院設定列管「裁判書不可公開關鍵字詞」(如：未成年、妨害性自主、性侵害等)，自始(法官透過法院電腦審判系統將裁判書類上傳電腦時起)即自動列為《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主管機密項目》，迄今仍未公開該裁定書內容及足以識別少女身分資訊。臺北地院 97 年家聲字第 58 號民事裁定書並非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亦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司法院網站(院內網、院外網)迄今查無該民事裁定及足以識別少女身分資訊。司法院網站與公報迄無前揭裁判書資訊。申辯人以粗黑體字製作該裁定書標題並無違失。

- 5.申辯人審理臺北地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不予安置事件，因認為保護該名未滿 16 歲陳姓少女，及為符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目的，於 97 年 2 月 19 日裁定駁回新北市政府不予安置陳姓少女之聲請，詳細載明經申辯人另案(97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 1 號暫時保護令抗告事件)調查認定之事實、得心證理由及法定構成要件之標題，以粗黑體字標明標題，並未刻意凸顯少女姓

名、曾經就讀學校等識別少女身分資訊，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係刻意凸顯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實屬誤會。

- 6.申辯人於 97 年 2 月 19 日製作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民事裁定書原本，交由書記官製作裁定書正本(正本左側邊蓋有 TPD 英文字母打洞騎縫章)，依法送達應受送達當事人及相關主管機關，因係有關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案件，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主管應予保密不公開之機密資訊。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同法第 46 條第 3 項亦規定「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是以新北市政府及其社工、非訟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知悉、持有臺北地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民事裁定，依上開規定，均不得揭示有關少女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否則即與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之規定有違。監察院持有之該民事裁定書邊線有 TPD 英文字母打洞騎縫章痕跡，顯為書記官製作依法送達當事人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定書正本，換言之，顯係當事人或相關主管機關違反上開規定而提供他人所致，尚非申

辯人違法洩漏。移送意旨認「該等裁判書類製作完成、送達當事人及相關主管機關即屬公開」，容屬誤解。

三、本案尚無應付懲戒處分之可罰違法性。

(一) 刑事犯罪之成立，須行為人有構成要件該當且違法、有責之行為，始足當之。換言之，行為人之行為必須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方屬刑法所規範之犯罪行為；其中所謂「違法」性，非謂凡與法律規定有違之行為均具備刑事法上之「違法性」，必其違法之程度從刑事制裁之觀點而言已達「可罰」之程度，方屬可罰之違法行為，簡言之，所謂違法性，係指可罰之違法性；如行為未達可罰之違法程度，尚非應科以刑事制裁之行為。

(二) 公務員懲戒與刑事處罰有相當之規範標準，此由刑法上之誣告罪將「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為誣告罪）」併同規範觀之即明；易言之，應受刑事處分行為與應受懲戒處分行為之違法程度，理應等同齊觀，應受懲戒處分之行為，亦必須具備可罰之違法性，始足當之，非謂一有行政違失，即屬公務員懲戒法上所謂之失職。

(三) 監察院移送懲戒意旨以被付懲戒人審理案件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等事實，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

法令規定，因認申辯人應受懲戒處分，所為認定，容與事實有間，業如前述，且移送意旨所指摘之事項，皆屬審判核心事項，屬憲法上所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範圍，結論是否有當，容屬審級救濟之範圍，應非應受懲戒之行為。

(四) 退萬步言，縱認申辯人承審上開兩件家事案件，案件進行過程或相關程序有何未盡周延以致造成外界誤解之處，亦僅為是否有行政違失之問題，縱認其中有何行政違失，亦屬法院內部自律規範或司法行政上是否懲處之範圍，均未達懲戒處分所要求之可罰之違法性；倘若僅因有何行政違失即應受懲戒之處分，顯與憲法上之比例原則有違，難謂允當。

(五) 實則，申辯人前已因辦理上開家事案件逾越 6 個月辦案期限等相同事由，經臺北地院將申辯人 98 年度考績考列乙等，99 年 2 月 23 日，司法院亦以相同事由，對申辯人處以申誡之處分，甚者，復因本案經監察院彈劾移送鈞會審議，司法院復逕將申辯人 99 年度考績考列乙等。據此，申辯人因相同事由，先後已受三次行政上之不利處分，若謂申辯人確有行政違失，所受之處分，當已足以填補違失。倘若僅因司法院或法院內部之行政懲處未盡如檢舉人（團體）之意，申辯人即必須再受懲戒處分，除與懲戒制度、懲戒處分所要求之「可罰違法性」有違之外，與憲法上比例原則亦有未合，甚且有一事多罰之爭議。

四、申辯人因公積勞成疾，領有殘障手冊多年，仍戮力從公，盡忠職守，無非是希望善盡法官之職責，維護司法之尊嚴。申辯人為前揭臺北地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522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即「101 號案件」）受命法官，依職權調查證據盡心盡力，調閱相關卷宗 16 件、訊問證人 16 人、外出訪視 9 次，為維護平民百姓訴訟權益及國家司法公正形象不遺餘力。又申辯人亦為北院 97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 1 號暫時保護令抗告事件受命法官，依職權進行調查證據程序發見抗告人即未滿 16 歲陳姓少女，與穆姓成年已婚男子涉有性交易行為，為保護陳姓少女而依法通知新北市政府暫時安置，就新北市政府（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不予安置陳姓少女之聲請，依法製作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民事裁定駁回新北市政府之聲請，均為行使憲法第 80 條規定之審判核心事項，於法有據。

奈何，因上開二件家事事件處理結論與主管行政機關及非訟代理人意見相左，期間甚至遭遇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具體情事，對司法權與司法尊嚴之戕害不可謂不深。申辯人為維護司法尊嚴與司法公正，相關處理過程縱或未盡細緻、周延，以致引起外界誤會，但終究係為維護審判獨立、司法公正所當為，上開爭議案件最終確定裁判之結果，與申辯人（合議庭）之認定均屬一致，足證申辯人當時之堅持，與司法之公正性、審判之獨立性確屬相符。如今卻因司法認定之結論與行政機關（一方當事人）或非訟代理

人之意見相左，以致惹禍上身，甚至變成部分有心人士挑戰司法威信與審判獨立性之箭靶，豈不令人歎噓！對於盡職負責法官名譽打擊實屬至鉅。

五、綜上所述，申辯人實無監察院移請鈞會審議意旨所指之違法失職情事，本案相關爭議，實屬審判核心事項，案件處理結論容有當否，所涉法律爭議容有不同見解，然均屬得為審級救濟之相關事項，監察院移送意旨容有誤會；退步言之，縱認申辯人審理本案事涉之兩件家事案件有何未盡周延，致生外界疑義之處，實亦不至懲戒處分之「可罰之違法性」程度，申辯人前此業已因本案事涉之兩件家事案件相關爭議經服務機關臺北地院及法院先後行政懲處在案，依法應已無再予懲戒之必要，如再予懲戒，實有一事二罰、甚至多罰之爭議。為此，爰依法狀請鈞會，賜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保護申辯人之權益，並彰法治。敬請貴會明察，還申辯人清白，並請維護所有法官一個不受干擾的審判空間是禱！

理由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鍾華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自 96 年 8 月 29 日至 98 年 3 月 1 日擔任該院家事庭審判業務，96 年 11 月 28 日受理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審理延宕，違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文件未予保密處理，斲傷司法公信力，損害行政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又受理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不予安置事件，違法以粗黑體字製作裁

定書，凸顯未成年少女姓名及就讀學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少年身分應予保密之規定，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移請審議等情。本會審議結果如下：

一、臺北地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審理延宕，斲傷司法公信力部分。

1.按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 1 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承辦抗告人馮○、張○○夫妻不服臺北地院核發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聲請人新北市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聲請對相對人即抗告人不得對其未成年子女馮○（80 年 4 月 12 日生）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之民事通常保護令提起抗告事件（下稱本抗告事件）。原審 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係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裁定核發。本抗告事件，被付懲戒人係於 96 年 11 月 28 日收案受理，97 年 10 月 23 日終結，裁定將原裁定廢棄。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在原審之聲請駁回。其審理期間距原審上開通常保護令核發有效之 1 年期間，剛好屆滿。被付懲戒人此一廢棄原核發通常保護令之民事裁定，對抗告人言，顯已失抗告之期效利益。

2.被付懲戒人審理本抗告事件，於原審核發通常保護令之 1 年有效期間屆滿始行結案，已據其承認

屬實，並有上列各該民事裁定附於本抗告事件卷可稽。惟被付懲戒人否認有延宕結案情事，並申辯稱：新北市政府拒不提出原審（96 年度家護字第 522 號）以家庭暴力主管機關立場聲請對馮姓少年父母（即抗告人）核發通常保護令法定要件有關之事實及證據，致法院為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進行之準備程序耗費時日。新北市政府復拒不提出馮姓少年住所及實際安置處所地址、其父母實施家暴行為地點、其父母有繼續實施家暴行為之虞、及對其父母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性等法定要件之事實及必要證據，俾供法院調查審理。被付懲戒人就抗告理由狀所載資料，及抗告人於庭訊中主動提出之文件資料逐一調卷比對查核，分別向該院少年法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相關案卷文件資料 16 件，又先後訊問相關證人 16 人，訪視機關及學校 9 次。被付懲戒人基於公正審判之要求而為詳閱前各項卷證資料及訊問筆錄整理爭點，耗時費事。至於 97 年 2 月 1 日庭訊後迄同年 8 月 22 日再行開庭，期間乃進行研閱、分析相關卷宗及思索剖析已蒐集或調查而得之卷證資料，不得遽指未為案件之進行云云。

3.惟查：

(1)被付懲戒人於 96 年 11 月 28 日為本抗告事件收案，於 97 年 2

月 1 日行準備程序後，迄 97 年 7 月 29 日止，雖有相對人於 97 年 2 月 4 日提出陳報狀，抗告人 97 年 2 月 22 日、同年 3 月 5 日先後提出抗告理由(二)(三)、97 年 6 月 20 日提出抗告理由(四)，然被付懲戒人除於抗告理由(四)批示檢卷，與上開陳報狀，抗告理由(二)(三)同蓋上日期戮章外，均未為案件進行之任何批示，已據證人即承辦書記官郭○○在本會調查時證述綦詳，並有原審卷附之各該書狀在卷可憑，足證被付懲戒人審理本抗告事件自 97 年 2 月 2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9 日止有近 6 個月未為案件之進行。

- (2)被付懲戒人固於 97 年 1 月 4 日以審理單進行調卷、聯繫、函查事項，有關調取臺北地院 96 年度婚字第 583 號、96 年度家護字第 266 號卷，書記官均即時調取，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查復部分，亦經書記官取得馮○之簽收紀錄影本附卷，至於聯繫社工人員陳○於 97 年 1 月 21 日到庭部分，亦如期完成並當庭改期 97 年 2 月 1 日繼續行準備程序等情，已據證人郭○○證述在卷，並有卷附審理單、相關函稿、復函等附於原審卷可憑。足認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前所批示進行審理事項，承辦書記官均已按時辦畢。況被

付懲戒人亦自承於 97 年 7 月 29 日之前其未曾依司法院 96 年 9 月 29 日修正函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及第 10 點、第 11 點各款規定，就本抗告事件報請該管法院院長核可，視為不遲延案件，足認被付懲戒人審理本抗告事件於上述所指近 6 個月期間未為案件之進行，尚核無上開院頒實施要點所列得視為不遲延之事由存在。自亦不得任由被付懲戒人以此期間乃為研閱剖析相關卷證資料，據以主張案件仍在進行之中之辯解卸責。

- (3)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2 月 2 日至 97 年 7 月 29 日近 6 個月未為案件之進行，迨 97 年 7 月 30 日始再以審理單批示向該院少年法庭查詢本件少年有關保護事件之資料。向板橋地院調借 96 年度護字第 315 號、第 428 號及 97 年度護字第 106 號、第 210 號繼續安置卷及抗告卷，係分別於 97 年 9 月 10 日及 97 年 9 月 18 日為之。又函新北市政府查復少年實際安置處所、現就讀學校係於 97 年 9 月 10 日行文。並接續進行下列審理行為：97 年 8 月 22 日、同年 9 月 3 日、9 月 9 日、9 月 12 日、9 月 17 日、9 月 22 日、10 月 3 日、10 月 7 日、10 月 8 日、10 月 14-17 日行調查程序，97 年 9 月 4 日勘驗現場，97 年 9 月 11 日、9

月 18 日先後訪視臺北市立○○學校、新北市私立○○高級中學、新北市市立○○高級中學。又於 97 年 7 月 30 日向該院少年法庭、97 年 8 月 28 日向臺北市立○○學校等 4 所學校、97 年 9 月 9 日分別向新北市政府、板橋地院，97 年 9 月 24 日向法務部、97 年 10 月 2 日向中華電信等 4 家行動電話公司，97 年 10 月 8 日向新店戶政事務所分別為進行函查事宜等情，有本抗告事件卷附各該審理單、函稿、及各該被函詢機關之復函分別附卷可憑。由上足見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所稱其為調卷、履勘、函查、訊問等密集審理行為固因之使案件得以終結，然該等審理行為，均係發生於 97 年 7 月 30 日以後，尚難資為影響被付懲戒人未於 97 年 2 月 2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9 日止近 6 個月未為案件進行之正當理由。被付懲戒人所為上開辯解否認延宕結案，尚難採信。

- (4)查被付懲戒人審理本抗告事件，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受案後，雖於 97 年 2 月 1 日前曾為案件之進行，並自 97 年 7 月 30 日起復為如前述接續進行迄 97 年 10 月 23 日結案，苟非有自 97 年 2 月 2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9 日止近 6 個月期間未為案件進行情事，當不致發生本件於原審核發通常保護令有效

期間屆滿日才予結案之情形。直言之，其上述無正當理由，近 6 個月未為案件之進行，與該案未於效期屆滿前結案，應有直接關係，是被付懲戒人上開裁定雖不違抗告人提起抗告救濟之目的，然顯已失期效利益，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揭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之意旨，顯有未符，並違司法院函頒法官守則第 4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權利」之規定，而斲傷司法公信力，被付懲戒人自應就此負違失之責。被付懲戒人雖稱抗告人仍因本件裁定獲有洗刷家暴行為者污名等多項實益而主張無延宕違失，自非可採。

-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於訊問被安置少年時，未使社工人員在場，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部分。

- 1.被付懲戒人審理本抗告事件，於 97 年 2 月 1 日行準備程序訊問被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之少年馮○時，竟於相對人代理人請求與社工人員陪同少年在庭時不予准許，強命離庭；又於 9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30 分至少年馮○就讀之新北市立○○高中訪視訊問馮姓少年有關家暴經過及生活狀況時，未准許獲知訪視而到場之新北市政府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少年，有失保障少年權益之旨。
- 2.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調查時及所提申辯意旨均不否認上開訊問少

年時未使社工人員在場屬實，並有監察院詢問筆錄及本抗告事件 97 年 2 月 1 日、97 年 9 月 18 日訊問筆錄在卷可憑。

3. 惟據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辯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未規定兒童及少年保護令程序，依該法第 1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及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原則，就兒童及少年保護令審理程序應優先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又通常保護令之審理程序，依司法院令頒「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亦規定「訊問被害人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對於智能障礙被害人或 16 歲以下被害人之訊問，宜由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心理師陪同在場，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或成年人，於其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時，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陪同之人並得陳述意見。」而馮姓少年已年滿 16 歲且就讀高中，無智能障礙，97 年 2 月 1 日應訊，被付懲戒人為調查事實有必要隔別訊問馮姓少年，請賴律師及陳姓社工暫時離開法庭，於法有據。又 97 年 9 月 18 日被付懲戒人在法庭外（○○高中會議室）隔別訊問馮姓少年，徐姓社工接獲學校通知到校，馮姓少年是日之陳述與同年 2 月 1 日在法庭之陳述內容不同，顯見被付懲戒人依職權調查事實隔別訊問馮姓少年時，陳姓社工、徐姓社工

不得在場陪同確有必要云云。

4.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查臺北地院依馮姓少年之母張○○聲請於 96 年 8 月 30 日核發 96 年度暫家護字第 266 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命相對人馮○不得對少年馮○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嗣經新北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37 條規定，對馮姓少年自 96 年 9 月 29 日 14 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安置於寄養家庭）並通報板橋地院，且聲請繼續安置。（新北市政府 96 年 9 月 29 日北府社家字第 0960007425 號函），經該院於 96 年 10 月 5 日 96 年度護字第 315 號、96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度護字第 428 號、97 年 4 月 3 日 97 年度護字第 106 號、97 年 7 月 2 日 97 年度護字第 201 號民事裁定，各准將受安置少年馮○繼續安置 3 個月至 97 年 10 月 1 日止，有上述新北市政府函，及各該民事裁定影本在卷可稽，足證馮姓少年於本抗告事件審理期間，仍屬於安置期間甚明。
5. 又查少年馮○係 80 年 4 月 12 日生，於 97 年 2 月 1 日，9 月 18 日被付懲戒人為訊問時，固已滿

16 歲，且就讀高中，無智能障礙屬實。惟馮○於安置期間為尚未滿 18 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 條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茲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既有兒童及少年於安置期間接受訪談、訊問，應由社工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之明文，則本抗告事件被付懲戒人於上開 2 次訊問安置中之馮姓少年時，自應優先於家庭暴力防治法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由社工人員陪同在場始符法制，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非抗字第 43 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是被付懲戒人以本抗告事件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抗告事件，應優先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適用之辯解，尚非有據。至於其又以上述 2 次訊問馮姓少年獲致不同陳述內容而認其為調查事實而隔別訊問未使社工人員在場應屬必要一節，既於法不合，亦非可採。

6. 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2 月 1 日訊問馮姓少年，社工人員基於保護少年之目的請求在場，卻為被付懲戒人請法警將社工人員請出法庭。同年 9 月 18 日在馮姓少年就讀學校訪視、訊問少年時，明知社工人員經學校通知到場，並由馮姓少年明確轉達，仍未准社工人員在場，其所為顯有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而損害新北市政府及安置中少年之訴訟權益，而有違失責任。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對家暴案件通報資料未予保密處理，違反法令規定，妨害行政主管機關職權行使部分。

1. 被付懲戒人審理本抗告事件，於 97 年 2 月 1 日行準備程序，新北市政府陳姓社工員依據被付懲戒人要求提出家暴被害人即本案馮姓少年 93 年迄審理時之相關資料，並請被付懲戒人將該等通報表保密。嗣新北市政府復於 97 年 2 月 4 日陳報狀請法院將被害人就讀學校及現住址保密，詎被付懲戒人於庭訊完畢未見任何為保密上開庭提文件資料之保密措施，而對於 97 年 2 月 4 日之陳報狀亦同未為任何保密措施之批示。97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5 日抗告人聲請閱卷，被付懲戒人均僅於其聲請狀蓋章，並無禁止或限閱之管制，致抗告人得以閱覽卷附陳姓社工員所提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製作 93 年 6 月 21 日處理家庭暴力與兒童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進而得知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應予保密之通報人即警員鄭○○之身分資料及通報表內容所載述及該家暴案件在場證人為本件少年馮○（原名張○）之記載資料，而損害新北市政府執行業務之公信力。
2. 以上事實，有本抗告事件 97 年 2 月 1 日訊問證人即社工員陳○○筆錄、其依被付懲戒人諭命當庭提出未行保密措施之上開警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表及抗告

人馮○2 次聲請閱卷條等影本附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並未提出申辯，應認其為真實。

- 3.按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被付懲戒人於庭訊時對於社工人員依此要求就所提出之上開通報表保密，被付懲戒人未指示承辦書記官依法律規定辦理保密措施而由書記官附卷，致使抗告人得以於閱卷時獲知上開應行保密之身分資料，亦據證人郭○○證述綦詳，則被付懲戒人於社工人員請求下未依上開法律規定為通報人等身分資料之保密措施，顯有損主管機關執行職務之公信力，而應負違失責任。

二、臺北地院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不予安置事件，被付懲戒人違法於法院製作必須公開之裁定書上，揭露足以識別少年身分之資訊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審理臺北地院 97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 1 號暫時保護令事件，於 97 年 1 月 25 日訊問抗告人陳○○（即本不予安置事件之被安置人未滿 16 歲之少女）與其男友交往經過後，以陳○○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當庭諭知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通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將陳○○暫時安

置緊急收容中心，並於 72 小時內向法院提出報告。嗣新北市政府聲請法院不予安置該少女，經臺北地院於 97 年 2 月 19 日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詎被付懲戒人竟於其以電腦打字製作裁定原本直載少年全名及其相關身分資料，計有：「未成年人陳○○」、「陳○○係一名甫年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陳○○（○年○月○日生，身分證號碼：A2○○○○○○○○○○）」、「陳○○係一名年僅 13 歲即參加電視台綜藝節目表演，並曾就讀高職『○○○○科』○年級，對於情緒表演不陌生之未成年人」、「陳○○面貌姣好，身材修長（168 公分）」、「陳○○於 95 年 9 月（年齡未滿 15 歲）就讀臺北縣○○○○○○○○○○職業學校」○○○○科○年級」、「陳○○於 95 年 10 月底結識 32 歲已婚並育有一女之成年男子穆○○時，僅係一名甫就讀○○高職○年級，年滿 15 歲未滿 16 歲之未成年人」、「陳○○自 96 年 1 月間（年滿 15 歲）某日起，受穆○○引誘脫離家庭，與穆○○在臺北市信義區○○○路○號○樓之○同居。」、「陳○○係一名輟學、失業且無謀生能力之年僅 16 歲未成年人，沉溺於名牌精品之慾望，仰賴穆○○支助金錢維生，顯有從事性交易之虞」、「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陳○○行動自由，並未遭受母親（向○雲）不當管教…」、「未成年人陳○○指訴遭母親向○

雲不當管教家暴事件（本院 96 年度暫家護字第 380 號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家事法庭於 96 年 11 月 28 日裁定駁回，陳○○不服提起抗告（本院 97 年度暫家護抗字第 1 號暫時保護令事件），「亦經本院家事第二審合議庭 97 年 2 月 5 日裁定駁回在案」、「陳○○係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為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範保護之對象」、「本件聲請人未經詳查，遽依所屬社工員片面不實之『緊急收容報告書』聲請不予安置脫離家庭，顯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陳○○，交由父母接回照顧，為無理由，不能准許」等揭露足以識別有從事性交易之虞之少年陳○○身分之資訊文字（部分文字以粗黑字體製作），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固不否認上開裁定書之記載內容，惟否認有違失情事，辯稱：97 年 2 月 19 日作成之 97 年度家聲字第 58 號裁定不予安置事件，未公開審理，裁定又未經宣示，僅將裁定書交由書記官製作正本，依法送達應受送達之當事人及相關主管機關，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主管應予保密不公開之資訊，並非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沒有公開裁定書資訊問題。司法院 97 年 10 月編印「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所指

實務上有關（家事事件）裁判文書關於少年身分之處理方式，應係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始有適用。本件為裁定時，非屬法律或行政命令之上開參考手冊尚未印頒而未及參考，應無違失可言。

(三)惟查：

- 1.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而上開法文所指前項兒童及少年當包含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在內。
- 2.次查裁定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必要時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 3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法院所為裁定，既應依法對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為送達，自屬公開之文書。參之司法院 97 年 10 月印頒法官辦理家事事件參考手冊(二)第八章第一節、兒虐安置事件六、法院之處理：(三)所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同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資訊，故實務上有關之裁判文書均不記載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址等足以識別資料，而以代號稱之，並以另紙附表之密件方式記載之。」已明示法院審理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所製作之裁定書，應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第 2 項

所指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又因本安置事件之未成年少年陳○○經裁定認其有從事性交易之虞，已合於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指被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之安置對象，自不能於裁定書揭露其身分資料。又查本抗告事件對當事人及相關主管機關為送達之裁定正本，係書記官依被付懲戒人以電腦打字製作原本，製作與原本內容及字體均相同之正本為送達之情，已據證人即書記官郭○○證述在卷。是被付懲戒人所為上開裁定非公開之文書，其公開乃相對人違法將受送達之裁定正本公開之申辯尚非有據，而不足採。其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而揭露少年身分資訊，顯有違失。

三、被付懲戒人審理案件延宕，禁止社工人員在訊問現場陪同被安置少年，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未予保密處理，製作裁定書違法公開未成年少年姓名及就讀學校等審理程序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相關法令之事實，應負違失責任，核屬有據，已見前述。至被付懲戒人於上列個案審理程序就移送彈劾意旨所指之事項所採之處理方式，並未有合理之解釋，以支持其法律之適用，自不得泛指上開事項皆為審判核心事項，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圍為由，規避其並未依法審理案件之違失。又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行為，損及司法形象，已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懲戒範圍，被付懲戒人以上開違失行為屬法院內部自律規範或司法行政上是否懲戒之範圍，尚未達懲戒處

分所要求之可罰違法性云云，均非可採。又查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定有明文，是被付懲戒人以其因本件違失行為業經司法院處以申誡之處分及 98、99 年度年終考績均考列乙等，主張本件若予懲戒處分有違憲法比例原則及一事多罰情事，亦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所為前開申辯，均核無可採。其餘事實欄所載相關之各項申辯暨所提證據（除後述部分外），經核均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是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又查被付懲戒人曾於 81 年間，因承辦案件，違法拘提自訴人，並對被告在押案件延宕審理等違失行為，經本會以 86 年度鑑字第 8277 號議決被付懲戒人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爰審酌被付懲戒人審理本件 2 個案之違失情節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至於監察院彈劾意旨另以：被付懲戒人審理臺北地院 96 年度家護抗字第 101 號通常保護令抗告事件，對於新北市私立○○高中 97 年 9 月 9 日函臺北地院所附新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於 96 年 11 月 1 日、12 日及 18 日以密件函該校辦理學籍事，內有應保密之被害人設籍住址；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10 月 14 日訪視訊問臺北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督導，該中心提出本件加害人處遇計畫資料及報告 14 張 28 頁併卷，督導要求保密並於審結即還，及訪視臺北市少年輔導會

（督導），該會提出本件被害人輔導紀錄表等資料 60 張併卷，督導亦要求保密，均未據被付懲戒人以密件處理或採保密措施，而有違失責任等情一節。經查上開文件資料，其提出時間為 97 年 9 月 9 日與 97 年 10 月 14 日，均在本件抗告人 97 年 9 月 5 日最後一次聲請閱卷之後，則上開資料雖附於卷內，顯未因抗告人之閱卷而得知其所載內容。又查被付懲戒人於審理本案期間並未見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2 項之任何洩漏或公開上開資料之情事，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此部分資料未被抗告人閱卷得知，堪予採信。是上開資料於提出附卷後，雖未經被付懲戒人或承辦書記官為保密措施，惟尚非不得於當事人聲請閱卷或其他必經公開之時候始行為之。是難認被付懲戒人有此部分違失行為，自不能併就此部分加以懲戒，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鍾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